

1913

年

第

卷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六月二十二號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第二版

新華日報

第十一

冊

十月二十日再版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國會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提案彙錄

六 輿論擇要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五 餘瀋



Ο ΠΕΡΙΚΛΗΣ ΑΠΟ ΤΗΣ ΠΝΥΚΟΣ, ΔΙΚΑΙΟΛΟΓΩΝ ΤΑΣ ΧΑΡΙΝ ΤΗΣ ΑΚΡΟΠΟΛΕΩΣ ΔΑΠΑΝΑΣ
 Pericles perorant de Pnyx justifie les dépenses pour l'Acropole

地球最古之議院
 希臘議院拓影
 壬戌年
 五月

希臘議院拓影

憲法新聞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希臘議院

▲ 憲 論 ▼

汎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王登义

指論

論預算提出期會計年度開始期及預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

濟方法(續).....吳貫因

參眾兩院職權之分配.....長 興

大總統任免權之研究.....劉 馥

論憲法上之命令權.....張葆彝

▲ 憲 史 ▼

關係法令

臨時大總統令三則
部布告二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政海憲潮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案錄要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之憲法演說

憲法擬案彙錄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凡十則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日本現行憲法正文
俄羅斯現行憲法正文

▲ 雜 纂 ▼

中外要聞

進步黨之大政方針
短期內閣組織之近情
徐企文解京詳誌
東蒙建設行省之利益
新疆近情之概述
最近列強對我之態度

談叢

柞開吟庵舊學譚(二續).....秋 史
兩院正副議長略史

目

目 錄

文苑

文錄一

詩錄二十八

詞錄四

景世風

晉書

東晉書

新金文

魏書

魏書

中代

▲

▼

白

合

合

水園

三

四

憲論

汛

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

王登父

第三章 自我（單純人）之認定

第一節 自我性質

自我性質最可研究者。自我存在。及自我關係是也。自我存在。即自由活動問題。自我。

關係即責任。心問題。然責任心與自由活動之本性。實有密接關係。不可離之處。今試
 嬗衍而論列之。

自我本質自由活動主體之謂。舍此之說。而欲爲統一根本之解決。不能也。故以個人
 爲利益之歸屬。或以個人爲目的之存在。如不以自由活動主體爲前提。終難爲明確
 之說明。自由活動云者。基於自我之自覺。對於自我以外自由的發動。其自我力而使
 生或結果之謂也。活動之自由云者。非超越於自然原因結果關係以外之意。原因結
 果關係之自身。絕對的是否有效。已非人智所能證明。故亦在學問討論範圍之外。吾
 人所謂自由者。在原因結果支配範圍內之自然現象。同時自由的惹起自由活動意
 力之主體。不受此原因結果之勢力。以自己之選擇。利用此原因結果之關係。而爲活
 動者。此自由也。

進而研究自由之本質。自由活動原一種事實之存在。不得否認之。而本質果爲何物。
 不得知也。得知者。只得就此事實爲歷史的分析的研究之而已。其活動果自由乎。否

乎。又其活動。果爲何意義乎。不可得而知。而實與此生俱來者。故自由活動。非因他之原因。結果關係。而傳來之第二段事實。實原始的。第一段事實。即最後根據。不可知之自身也。夫個個人類。有自由意思也。自由活動。即自由意思發動之結果。自由意思。依自我之自覺。而得知之活動之惹起。非自然之因果關係。乃自我之自由。自我。即其結果之原因也。基於自由活動。自我感覺之淺深。則以見自由發達之程度。今將自由、分析、的研究之。其構成、原素、約有三。一、規律力之發達。自我得欲其所欲。得制其所欲。自體中。自具一種制裁能力。如只被自然支配。無利用之能力。已被自然力所制。勝無所謂自由也。二、智力之發達。原因結果之關係。及關於此關係之智識。即被我利用。而爲活動之利用物也。故知之者。即得利用之。之所以人智之發達。與人類自由活動之範圍。實相消長也。三、活動之品質。自由活動。非只物體的運動也。亦非物質上精神所得發動之力也。在其活動之精選。以小活動而生大活動之謂也。即使生永續的普遍的結果之謂也。故活動發達與否。不以運動之分量爲比例也。夫以何等品質爲適於自

由活動之本性非具體的所能說明之。只抽象的得說明之也。約言之。社會總體之自由。我即總我之自由。活動永續的調和使之圓滿而發達。以爲品質之得其精選者也。然則與統轄此三者之自由不可離之責任方面。有如何關係乎。夫自由原素既在規律。力智力及品質。故與此接觸之感覺。即自我對於他我之所生之責任心也。即自我自由之結果。對於他我所有之感覺也。再言之。將自我規律。意力擴張於社會。而所守一定之分限也。故責任心由兩方而構成。一自我先有擴張規律。意力之意思。二認定擴張所及之尺度。然基於責任心。各個人對於社會而負責。則社會之各個人。益得自由之活動。蓋自我者。以社會生活爲自然的也。此自然亦與自由活動之本性有密接之關係。自我原來自自由。故有責任心。責任心故對於事實。而任責任。故於社會得自由活動。假令自由活動而非責任心。則其爲社會之一員。全不得爲自由活動之主體。故自由發達。益使責任心發達。責任心發達。益使自由發達。惟是責任心存在於社會成立後也。單獨自我之內部。其自由之結果。不過只後悔等之個人心理也。而對於

社○會○之○個○人○則○自○由○的○生○種○種○社○會○心○理○社○會○心○理○中○為○社○會○外○部○組○織○最○中○心○的○根○
本○的○者○即○責○任○心○也○此○責○任○心○伴○於○社○會○組○織○之○發○達○而○益○進○社○會○組○織○有○內○部○的○外○
部○的○內○部○的○組○織○者○依○道○德○宗○教○等○社○會○感○情○的○組○織○也○外○部○的○組○織○者○意○力○的○組○織○
法○律○制○度○的○組○織○也○是○等○組○織○之○最○要○方○面○在○保○障○伴○於○個○人○自○由○之○責○任○社○會○組○織○
發○達○益○进○步○則○不○止○得○保○障○現○在○存○在○之○必○要○責○任○並○得○保○障○其○現○在○自○由○活○動○所○不○
及○之○範○圍○責○任○此○社○會○發○達○之○結○果○實○使○個○人○自○由○活○動○益○得○以○發○達○且○自○由○發○達○
一○次○社○會○組○織○亦○發○達○一○次○相○資○相○助○而○為○發○達○社○會○組○織○因○自○由○而○發○達○而○亦○對○於○
自○由○為○保○障○同○時○亦○對○於○責○任○為○保○障○故○所○由○果○否○自○出○責○成○果○否○專○任○皆○與○此○社○會○
組○織○有○大○影○響○此○吾○人○所○亟○宜○研○究○者○也○

(未完)



指

論

論預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預算未議
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續)

吳貫因

然於此又有應研究之第四問題焉即預算之原則固宜議決於事前然或遇意外事變之發生或因國會議事之遲滯會計年度既開始而預算尙未議定則政府之財務行政將取何等之手段乎

其在美國關於此點。國法上無所規定故當一八七七年遇兩院之爭鬪豫算不能議決而年度之開始期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豫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二

已○至○大○統○領○赫○士○HAYBO○不○得○已○宣○告○停○給○軍○人○之○俸○祿○以○經○費○無○從○出○不○得○不○出○於○此○舉○斯○則○立○法○者○之○疎○也○若○歐○洲○列○國○遇○此○場○合○有○補○救○之○方○法○二○焉○一○曰○前○豫○算○延○長○制○二○曰○假○豫○算○制○採○前○制○者○如○俄○羅○斯○西○班○牙○索○遜○巴○丁○巴○威○里○是○也○採○後○制○者○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是○也○然○則○此○二○制○者○果○孰○可○為○法○耶○吾○以○為○後○者○之○制○實○勝○於○前○者○之○制○第○一○社○會○萬○般○之○事○逐○歲○變○遷○襲○用○前○年○度○之○豫○算○則○事○實○上○必○多○鑿○枘○若○採○用○假○豫○算○制○其○編○制○之○大○體○雖○必○以○前○年○度○之○豫○算○為○基○礎○然○可○參○酌○本○年○度○之○情○形○而○有○所○出○入○則○可○期○與○事○實○相○應○而○易○於○施○行○第○二○在○立○憲○政○治○之○下○國○家○一○切○之○經○費○皆○必○經○國○會○之○議○決○而○襲○用○前○年○度○之○預○算○則○實○違○反○此○原○則○一○雖○前○年○度○之○預○算○亦○曾○經○國○會○之○議○決○然○國○會○議○決○之○本○旨○許○其○行○於○前○年○度○非○許○其○行○於○本○年○度○也○若○假○預○算○之○制○雖○出○於○一○時○之○權○宜○然○必○先○經○國○會○之○議○決○政○府○不○能○專○擅○以○行○之○則○國○會○監○督○財○政○之○權○常○能○舉○其○實○有○此○二○利○故○吾○以○為○當○年○度○開○始○之○時○苟○不○幸○而○預○算○未○能○議○定○則○宜○施○行○假○預○算○以○俟○真○預○算○之○成○立○蓋○處○不○得○已○之○場○合○

不能無此救濟之方法也。然則假預算之性質若何。其在法國依一歲十二月之例。經費之總額以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爲一月之費額。故名之曰假十二分預算。PROVISOI DOUZIEMES 但一次施行之期限得爲二個月之收支不必僅限於一月。此假預算之一種也。而在英國假預算之編製實際上雖以四五月之收支爲標準。但其施行之期無明文之限制。視法國之一次限以二月者有異。此又假預算之一種也。吾以爲中國之假預算不必師法國之十二分法。而當師英國之總計法。但其編製之方法則當兼採各國之所長。今試言其岸略。第一 計算經費之法。但揭載其全案總額及各部分額而已。若夫各科目之費額則不必揭載。一此各國通例。一所以然者。假預算爲一救急之手段。若必詳細區分在政府之編製。既需時日。在國會之議定。亦費時間。恐緩不濟急也。第二 假預算之大體。以逆計至真預算成立間所需經費爲限。不得爲長期之計畫。致侵及真預算成立後之範圍。第三 經費之計算。以現在事實上必需者爲限。若夫新事業之經費。則當俟諸真預算之議定。不必越俎代謀。

此編製假預算之大綱也。夫預算之原則固宜議定於年度開始之前而不得濫用假預算。然稽諸各國所以常適用假預算者其原因有三焉。其(1)由於國會開始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相距太逼無時間可以議定預算故不能不暫用假預算。然此有道焉。可以救濟之。如我上主張國會之集會定於三月一日而會計年度之開始定於七月一日。有四月可為討論之期間。則此種發生假預算之原因自可使之消滅也。其(2)由於政府提出預算之遲滯無時間可先行議決故不能不暫代以假預算。然此又有道焉。可以救濟之。如我上主張政府之提出預算當限於國會開會後三日內。則此種發生假預算之原因又可以使之消滅也。其(3)則由於國會議事之遲滯及意外事變之發生。此則無道焉。可以使正式預算之早成立而假預算之制不能不施行。此吾所以於指摘假預算之餘而又不能全割棄之者。凡以補救此等之場合而已。若夫通常之時固宜急求正預算之成立而不許假預算之濫用也。

然於此又有應研究之第五問題焉。即假豫算之效力

得適用於全般之收支乎抑僅用於一部分之收支乎其在法國。其豫算制度採「豫算法律」主義。一切收支。必歲歲經國會之議決。苟未得國會之承諾。政府不能爲一文之支出。亦不能有一文之收入。從而其假豫算之効力。亦適用於全般之收支。當正式豫算未成立之前。政府一切之收入支出。皆以假豫算爲依據也。若英國則異。是英國之豫算制度。分豫算與稅法爲兩事。一切租稅。苟無變更稅法之必要。則依舊徵收。不必歲歲求國會之承諾。其列之豫算表者。特以供參攷而已。惟因歲出有增減。始修改三二種。以求國會之議決。故其歲入五分之四。屬於恒久之收入。而其歲出亦有所謂恒久費者。如皇室經費。官吏俸祿。法廷經費。各種恩給。公債元利金等。殆占全歲入三分之一。亦無須逐歲求國會之承諾者也。緣是之故。假豫算之適用。其範圍甚狹。以歲入論之。一般之租稅。皆依舊徵收。不必適用假豫算。惟所得稅及茶關稅。歲須經國會之議決。理論上本宜適用假豫算。而實際上。亦有無須依據此者。蓋英國所得稅之徵收期限。至一月一日。其時正式之豫算已成。

立自無須適用假豫算也。至於茶關稅政府常先提出於下院而英國慣例關於財政法律案下院有議決之優越權苟得下院之承諾則不必經上院之議定亦不必俟經豫算之成立而政府即可逕行徵收故實際上亦無須適用假豫算也。又就歲出論之其在恒久費不須適用假豫算此無俟論若夫各部行政費一官俸除外一本宜適用假豫算矣。然其陸海軍費國法予政府以費目流用之權故當局者可逕行支出以待正式預算之成立依法撥還從而陸海軍費亦無須適用假預算也。以故英國之假預算僅適用於歲出之一部分而已。若歲入之徵收全別有所依據之法與假預算無涉也。然則中國對於英法兩制將何途之從竊以爲宜師英國之制而不能師法國之制。請試言其理由。夫法國之歲入所以必使每歲經國會之議決者爲防政府之專制而已。不知一切稅法前既曾經國會之議決政府已無能專制矣。而必歲歲修改之抑何其不憚煩而因此之故使議員不能移其有用之時間以討論他事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况稅法之更革恒影響於國民之生計修改頻仍生計界常遭其打擊則民生又

受其敝矣。故吾以爲稅法與預算必區分爲兩事。法苟未敝則依舊徵收不必歲歲修改。在議定正式之預算猶且有然。若施行假預算則更無論也。至於歲出一方面彼英國所列爲恒久費者其初實嘗經國會之議定固未嘗剝奪國會之監督財政權也。特以其性質宜於久永無取乎修改。頻仍若必歲歲更革之不特徒勞無功且費精神於無益之事。反至妨害其他之立法事業。況乎軍事經費官吏俸祿學校經費等此乃國家所恃以生存者前即議定之而今乃欲削除之是無異使國家之行自殺政策而已矣。而況乎新興之事業有須繼續若干年者於中途而刪除其經費則前功必至盡廢。若夫公債元利金等尤與國家之信用有關。國會而反對其償還則國家之信用墜地矣。夫從種種方面觀察之凡經費之帶有恒久的性質者皆不宜逐歲變更。故我以爲中國之歲出亦必依英國之例其費目之不宜於常更動者則命曰固定經費不必歲歲經國會之議決。在正式預算猶不能變動此等之經費若施行假預算則此等經費尤無受其支配之理由也。要而論之假預算之効力僅得適用於一部分之歲出入而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豫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八

己若夫恒久之收入與恒久之支出不能受其支配也。

然於此又有應研究之第六問題焉即豫算未議定時固可施行假豫算若國會於根本上反對政府預算之方針使預算歸於不成立則政府之財務行政又將執何等之手段乎

世之學者或謂在此場合亦可施行假預算不知預算不成立時與預算未議定時其情形大異假預算之手段不能用也第一假預算之目的在於救一時之急以待正式預算之成立若預算不成立時國會對於政府預算之計畫已從根本上取消則欲施行假預算可謂有手段而無目的也第二假預算之性質為正式豫算之一部分故正式豫算成立時假豫算所規定者當然包含於其中彼此實有密切之關係故國會惟不全然反對政府豫算之方針乃可施行假豫算若政府提出正式豫算國會已從根本上反對之則提出為正式豫算一部分之假豫算國會亦必不能承認也是故豫算不成立時斷不能以假豫算補救之然則如之

何而可耶。其在德意志列邦。關於此點。國法上無所規定。故常惹起政治上之紛擾。若日本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豫算不成立時。施行前年度之豫算。實足以濟其窮。蓋國家之政務。常在進行之中。不能一日而息也。若經費無從出。庶政歸於停止。則將危及國家之生存矣。故豫算雖不成立。而庶政所待舉者。則不能不爲之籌措財用。然舍依據舊豫算外。安所得此等之經費。故竊以爲中國當豫算不成立時。當師日本之制。蓋在此場合。舍用前年度豫算外。實別無補救之道也。

夫中國今日。欲清財政之積弊。不能不先望有善良之豫算制度矣。然一年以來。論豫算者。多注意於其本質。而於其提出期、施行期及未成立時之救濟方法。鮮有言及焉。吾是以列舉而疏論之。俾立法者於制定豫算制度時。知有以補其疎漏也。

(完)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預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參衆兩院職權之分配

長 輿

今日各國國會大率設立上下兩院。我國國會亦採用二院制度。國家之意思機關既以二院組織而成。則國會發表意思。二院必當一致。一院之意思。殆不足爲國家之意思。固矣。然而兩院之職權。當同等乎。亦當有差別乎。此憲法上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先明兩院之性質。及立憲國家所以設立兩院之理由。溯二院制之起源。實濫觴於英國。英之國會。初本一院。以貴族僧侶組織之。亨利三世之季。革命軍起。乃令每市每縣各出代表二人。實爲平民參與國政之始。於是英國國會一變。而貴族僧侶平民之混合組織。至赫華三世之時。平民之勢力日增。遂別建一庶民院。以與貴族院相對峙。近百年來。歐美立憲諸國。轉相倣效。二院之制。幾成爲國會之普

通原則夫英國二院制之發生本歷史自然之結果耳然而後進諸國必相率而模範之者是非出於政治社會之偶然現象蓋以達國家之目的此實有不容已之理由也夫代議制度之精神在以國民全體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然國民全體之中各自有特殊之利益在此以爲利者在彼則或以爲害苟非有適當之機關使各自代表其利益則不特真正國家之意思終不可得而見且必至於利益互相衝突無所節制以相爲調和試觀今世各國大都有互相矛盾之二大主義存焉其在歷史上本有貴族之國則最相衝突者貴族主義與平民主義英吉利日本諸國之上院皆代表貴族主義而下院則代表平民主義者也在聯邦之國則最相衝突者聯邦主義與國民主義美利堅德意志諸國之上院皆代表聯邦主義而下院則代表國民主義者也諸國之二院制度皆以代表此二大主義而成立兩院之性質絕異組織之分子各殊故分配職權自易爲之差別我國既非聯邦又無貴族非如諸國之有特別理由也雖參議院之議員由間接選舉衆議院之議員由直接選舉而被選資格兩院曾無少異被選人

物○兩○院○亦○大○略○從○同○名○雖○二○院○實○則○不○啻○一○院○欲○舉○兩○院○性○質○之○異○點○以○定○其○職○權○之○廣○狹○固○視○他○國○爲○難○矣○雖○然○國○家○之○設○立○兩○院○固○將○以○杜○議○會○之○專○橫○防○立○法○之○輕○躁○且○如○華○盛○頓○所○云○以○上○院○爲○和○緩○下○院○熱○情○之○場○所○脫○與○他○種○機○關○有○所○抵○觸○較○易○於○排○難○解○紛○也○我○國○既○以○二○院○制○爲○適○用○而○採○行○之○矣○則○欲○無○背○二○院○制○度○之○旨○趣○必○當○有○二○院○制○度○之○精○神○欲○保○其○特○殊○之○精○神○當○各○有○特○殊○之○權○限○若○使○職○權○同○等○則○兩○院○之○功○用○不○彰○且○兩○院○之○間○動○相○牴○牾○甚○且○阻○碍○政○治○之○進○行○此○固○立○法○之○始○所○宜○預○爲○籌○慮○者○也○

各○國○二○院○職○權○之○廣○狹○恒○視○其○國○之○國○情○政○制○歷○史○沿○革○而○不○能○強○同○英○國○二○院○制○之○母○國○也○而○其○上○院○之○勢○恆○處○於○積○輕○雖○有○否○決○豫○算○案○之○權○而○二○百○餘○年○廢○置○不○用○前○年○對○於○自○由○黨○內○閣○之○租○稅○改○革○案○一○用○此○權○下○院○大○譁○詆○爲○違○犯○憲○法○日○議○限○制○上○院○之○權○乃○世○界○模○範○之○二○院○制○其○基○礎○幾○至○動○搖○蓋○英○國○之○上○院○論○者○所○謂○爲○過○去○之○裝○飾○者○也○法○國○上○院○亦○有○登○錄○議○會○之○名○蓋○謂○其○坐○嘯○畫○諾○受○下○院○議○決○之○案○循○例○登○

第 十 一 期

錄而已。若美國之元老院則不然。其憲法所規定。元老院有三大特權。一曰條約批准。二曰任命官吏同意權。三曰彈劾審判權。其權力之強大。他國實無其比。彼國學者謂最近二十年間重要之立法。多成於上院之手。其言殆不爲過。夫彼數國二院之權限。實因立國之主義。政治之趨勢。而輕重不同。今我國分配二院之職權。將殺彼而張此。乎則一院足矣。參院議事。非蛇足。將使之同等乎。則又如佛蘭格林所謂繫二馬以曳一車。不牽掣。以至於顛蹶不止。權衡於輕重之間。而適得其宜。是當外審列國之通制。內察己國之政情。而一爲斟酌者矣。

國會以兩院組成。立法定制。苟非兩院一致。不能發生效力。故普通法律。兩院當有同等之議決權。此不能妄生差別者也。兩院之宜有差別者。一曰糾問政府責任之權。凡行責任內閣之制。政府必對於國會負責任。然平等負責。則必求兩院之信任。兩姑之間。難爲婦將。旁皇而無所適從。蓋兩院之意見。恆有齟齬衝突之時。故同一政略。在此以爲是者。在彼或以爲非。爲甲之所可者。或爲乙之所否。兩院各行用其糾問之權。執

政者雖有管葛俾加之才將不能一日安於其位故內閣對於兩院負責勢實有所不能美儒柏哲士謂立法部之監督行政權實際上宜由兩院中之一院專司之而當其監督之際又必依憲法之規定或政治之習慣以可以左右政府之權力授之一院斯固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法國之國會政府固明明以對於兩院負責規定於憲法之中矣然以事勢難行卒至有名而無實試以事實徵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法國新憲法實施始召集代議院共和黨制議員之多數起而組織內閣監督行政之權幾為代議院所全有元老院據憲法而爭之謂兩院當有同等之權力於是更易內閣以正統派之布羅烈代之正統派者占元老院之多數者也既而代議院極力反對乃改選國會使中立黨組織內閣以為調停然代議院不肯承認遷延政府之豫算案以撓之累月紛爭共和黨卒以代議院多數之援復任內閣經此政爭而後代議院殆專有監督政府之權矣然千八百九十年元老院否決政府之財政方案卒令內閣辭職蓋法國兩院本有同等之權力此鬭爭所以劇烈而政府更迭所以頻繁也語曰前事之不忘

後事之師又曰前車覆後車鑒我國鑒於法制之紛紜必不宜蹈其覆轍故糾問政府責任之權自當專屬之衆議院他日信任投票及彈劾等案俾許一院行之庶政府之責任分明而兩院之紛爭可息此實兩院職權分配之第一要點也或謂糾問政府責任之權自宜專屬之衆議院而閣員任命同意之權不妨分屬之參議院此美國元老院之先例曩者臨時約法固採用之矣曰一國政制各有統系無論用何法制必當條理一貫然後利於推行若徒撻擻掇拾不問其適於國情宜於實用與否於甲國採一制焉於乙國又採一制焉拆天吳以補紫鳳斷鶴膝以續鳧脛一制之中精神自相衝突則雖有良法亦牽掣而不能行美國政制與吾國絕異者也美爲無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總攬大權而國會監督行政之權至爲薄弱故與元老院以同意權使爲事前之防範此其立法本來之意也我國非設立責任內閣且將令對於下院負責者哉若復與上院以同意權則組織內閣必當求上院之信任兩院之意見趨向各自不同政黨能制多數於上院者未必即制多數於下院能得甲院之信任者未必即得乙院

之○信○任○他○日○倘○有○下○院○多○數○黨○起○而○組○織○內○閣○而○上○院○或○不○同○意○反○對○而○不○爲○通○過○則
兩○院○之○間○必○且○大○起○衝○突○而○政○府○更○有○跋○前○疋○後○之○虞○此○正○佛○蘭○格○林○所○可○呵○爲○二○馬
曳○一○車○者○也○且○美○自○立○法○以○來○所○謂○同○意○權○者○未○嘗○施○之○於○閣○員○事○實○上○殆○廢○而○不○用
則○其○制○之○不○適○了○然○可○知○我○與○美○制○迥○異○更○何○爲○捧○心○而○效○西○施○之○顰○哉○參○議○院○之○不
當○有○此○權○是○固○毫○無○疑○意○者○也○

(未完)



參衆兩院權之分配



(未完)

大總統任免權之研究

目次

緒言

第一篇 任命權

第一章 各國元首任命權之比較

第一 英國

第二 日本

第三 德國

第四 俄國

劉

馥

第五義國

第六奧國

第七普國

第八丹馬

第九瑞典

第十比國

第十一荷蘭

第十二西班牙

第十三土耳其

第十四法國

第十五美國

第十六瑞士

第十七葡萄牙

第十八中美及南美諸國

大總統任免權之研究

第五義國

第六奧國

第七普國

第八丹馬

第九瑞典

第十比國

第十一荷蘭

第十二西班牙

第十三土耳其

第十四法國

第十五美國

第十六瑞士

第十七葡萄牙

第十八中美及南美諸國

第十九結論

第二章 我國總統任命權之規定

第一行政官任命權

一 政務官如何(國務員)

(1) 議院推選說

(2) 議院同意說

第一派主張全體同意之說如何

第二派主張總理同意之說如何

(3) 斷案

二 事務官如何

三 附論地方長官

第二司法官任命權

一 議院選舉法如何

二 議院同意法如何

大總統任免權之研究

三 斷案

第三外交官領事官任命權

第四軍官任命權

第五教育官技術官任命權

第六特種官吏任命權

第二篇罷免權

第一章 各國元首罷免權之比較

第二章 我國總統罷免權之規定

第一行政官罷免權

一 政務官如何

二 事務官如何

第二司法官罷免權

第三外交官領事官罷免權

第四軍官罷免權

第五教育官技術官罷免權

第六特種官吏罷免權

緒言

一國之元首。有監督執行之責。必有進退黜陟之權。此無容疑義者也。顧等是進退黜陟也。而其權力之強弱廣狹。萬有不齊。有絕對委此權於元首而不許立法部之干預者。有完全委此權於行政委員會而不許元首之執行者。有以得立法部之同意為條件者。如智利以行政委員會及國家顧問院參與總統之任命權是矣。有一部分以得立法部之同意為條件。一部分由行政部單獨行使者。有一般官吏由行政部任命。特種官吏由立法部選舉者。大抵緣於歷史。根於國情。立法不同。義各有取。我國臨時約法。規定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公使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本欲藉以防總統之恣橫。重監督之權力。卒以運用無方。為世詬病。今後制定憲法。同意權應否繼續存留。任免權應否明示限制。實國法上亟須研究之問題也。今請詳徵先例。斟酌國情。以定將

來立法之方針焉。

第一篇 任命權

第一章 各國元首任命權之比較

第一 英國

就政治上觀察之則英皇之權力甚微就法理上觀察之則英皇之權力甚大此關於英皇一切權力皆然而任命權亦其一也今試舉英皇之任命權如左。

一 英皇有自由任命外交領事官之權。

二 英皇有自由任命軍官之權。

三 英皇有自由任命國務員及其他一切官吏之權。但左列各項須受限制。

其一 司法官。

其二 地方官（通例由地方選舉）

其三 顧問官（通例由下院指名）

第二 日本

日本之政治。大權政治也。其立法府。幾若爲君主之諮詢機關。一彼中學者如上杉穗積等曾主此說。而無有限制元首之特種作用。君主任命權之無限制固其所也。

一此指狹義的限制而言。即立法部不能干與用人權之意也。文中所用限制字樣。有作狹義解者。亦有作廣義解者。閱者當會通觀之。幸勿以辭害意可也。今分舉如左。

- 一 天皇有任命行政官之權（憲法第十條）
- 二 天皇有任命司法官之權（全上）
- 三 天皇有任命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權（全上）
- 四 天皇有任命軍官之權（全上）
- 五 天皇有任命其他特種官吏之權（全上）
- 六 天皇有任命議員之權（貴族院令第五條第六條）
- 七 天皇有任命公吏之權（市制第五條）

八 天皇有任命役員之權（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八條）

據此則日本君主任命權之廣泛可概見矣。雖然有不能不受限制者二焉。其一如行政裁判所評定官、審計院審查官、裁判所裁判官、非有法定資格不得任用。此其積極受限制者。其二公權被剝奪者。即不得有受任資格。此其消極受限制者。

第三 德國

德皇之任命權。視英、日兩國元首為較遜矣。據德意志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德皇固有任命帝國一切官吏之權。然有不能不受限制者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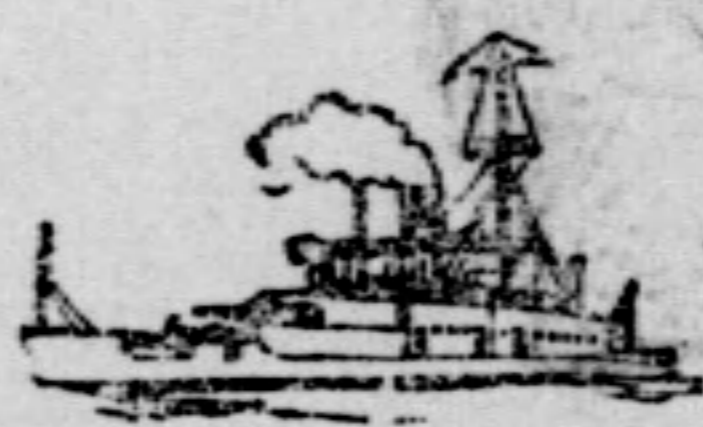
- 一 聯邦參議院有指名任命官吏之權。
- 二 聯邦參議院有承諾任命官吏之權。
- 三 自由任命大宰相。本為德皇最重要之權力。然大宰相必為參議院之議員。

第四 俄國

俄國憲法第十七條。載皇帝任、免、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其、他、之、官、吏。

但後者之任免限於不揭特例於法律者然則除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地方長官以外官吏之任命蓋亦受法律之限制矣。

(本章未完)





大總統任免權之研究
（本頁未完）

論憲法上之命令權

張 葆 彝

命令爲國家之意思表示。當專制政體時代。命令與法律無區別。至於立憲國家。則命令與法律之性質大異。而命令權範圍之廣狹實於國本之安危民生之休戚有重大之關係。研究憲法者不可不於此命令權特別注意也。

第一 命令之性質

(甲) 命令與法律之區別。法律者依立法機關表示國家之意思。命令者依行政機關表示國家之意思也。故由國會議決而發布者謂之法律。不由國會議決僅由行政機關發布者謂之命令。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即由此制定手續之差異所生之結果。

(乙) 命令與處分之區別。命令與處分其區別之點有二。

(1) 形式上之區別。命令者以命令之形式而公布之國家意思表示。處分者不以命令之形式而實施之國家行政作用也。

(2) 實質上之區別。命令者以發生服從關係為目的。處分者以處理某種事件為其目的也。

第二 命令之效用

(甲) 一國之事務有分配於各種獨立機關者有總攬於一國行政首長者故統治權之作用有二。(一) 法律委任於各種機關之作用。(二) 法律規定為元首行政之作用。當元首運用統治權時不得不有命令以為其意思表示。此大權命令之所由昉也。

(乙) 法律不過定國家經常之狀態而事實上國家不能保無危難之虞。設一旦卒臨時變則法律之用有時而窮。故不能不以臨機應變之權歸之行政首領。此緊急命令之所由生也。

(丙) 國家全體之事務法律不過定其大綱至其細微者必不能一一悉爲規定且往往有因地方之情形與時勢之需要而當斟酌出之者不可不使行政機關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此執行命令之所由起也

(丁) 事務之性質在立法之初有不能預測夫將來者與其漫然制定反生窒礙不如委任於行政機關審度事務之實情以命令規定之關於此等事項之規定謂之法律之委任此委任命令之所由來也

(戊) 法律之制定常需多少時日而國家事業之發達無有際限常有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而爲法律所制限不能自由活動者故各國有許元首獨立發布行政命令此獨立命令之所由出也

第二 命令之種別

命令可從種種觀察之點區別之約如左列
(甲) 從實質區別之者

(1) 法、規、命、令、法、規、命、令、以、各、人、之、權、利、義、務、為、標、準、之、規、定、與、實、質、的、法、律、同、其、效、用、警、察、命、令、等、屬、之。

(2) 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者、關、於、行、政、內、部、之、組、織、與、對、外、之、作、用、所、發、之、命、令、也、訓、令、指、令、等、屬、之。

(乙) 從發布之機關區別之者。

(1) 府、令、由、元、首、發、布、者。

(2) 閣、令、由、內、閣、發、布、者。

(3) 省、令、由、各、省、行、政、長、官、發、布、者。

(4) 縣、令、由、縣、知、事、發、布、者。

(丙) 從元首命令權區別之者。

(1) 大、權、命、令、

(2) 緊、急、命、令、

(3) 執行命令、
(4) 委任命令、
(5) 獨立命令、
右列三種區別爲一般命令之區別而憲法上所應研究者即元首命令權範圍之廣狹何如也。

第四 命令權之行使

一 大權命令

大權命令者實行憲法上規定大權事項所發布之命令也。大權事項即最高行政權之事項於憲法上必採列舉主義。美利堅憲法第二條法蘭西法權制度法第二條墨西哥憲法第八十五條皆有詳細之規定其施行之時有須得國會同意者有祇需國務員副署者吾國臨時約法第四章規定大總統大權事項亦有數種試列舉如下。

(1) 兵馬大權 (第三十二條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2) 官制大權 (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

決)

(3) 外交大權 (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締結條

約第三十七條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4) 戒嚴大權 (第三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5) 提案大權 (第三十八條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6) 榮典大權 (第三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7) 恩赦大權 (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

參議院之同意)

上列各項(1)至(5)五種大權。為各國共通之規定。將來制定憲法時。仍可採用者也。惟榮典大權。而授予勳位。則於平民政治不相容者也。恩赦大權。而宣告大赦。則於司法精神相拂戾者也。臨時約法僅資一時之應用。而紕繆之點。久為學者所訾議。此後規

定憲法。可不鄭重出此乎。

一一 緊急命令

國家遇非常事變之發生。不能依國家之常道。達應變之目的。國民既不能周徧諮詢。議會又不遑臨時召集。若無應變之手段。坐失機宜。恐國家生活。陷於危機。而民生權利。亦難保障。故各國憲法。有予政府爲臨機應變之處分者。或設責任解除法。或承認緊急命令。於一定之條件下。使行元首之命令權。而其處分之法。有二主義。

(甲) 法國、法系主義。法蘭西、比利士等國。不認元首有發緊急命令之權。故在不遑召集議會時。執政者自負逾越憲法之責任。而行使命令權。至次屆議會開會。認政府爲出於不得已。而解除其責任時。得爲無罪。

(乙) 普國、法系主義。普魯士、日本等國。認元首有發緊急命令之權。而以之明定於憲法。一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日本憲法第八條。彼國學者。且謂非常處分。立於憲法範圍之外。反有危險之虞。不如規定於憲法之中。加以制限。但其制度。亦分二種。

(1) 限於不能召集臨時議會時許發緊急命令者 (普)

(2) 限於議會閉會中許發緊急命令者 (日本)

二者相較。日本憲法許發緊急命令之權。尤爲廣大。而此種命令。至次期開會。必須提出於議會。求其承諾。在普國則以發布緊急命令之時。以不抵觸憲法爲要件。故無議會不承諾之處。分在日本因無此要件。故議會不成諾時。則政府當公布此次以後失其效力。

吾國臨時約法。雖無許元首發緊急命令之明文。但第十五條所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人民之權利。此與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同一意義。但必依據法律。則較普魯士憲法。又爲完密。蓋緊急命令。語其利。雖足以維持治安。增進公益。語其害。實足以侵害人民權利。變更國家法律。故必予以特別之制限。於非常必要時。而活動於法律範圍內。則行政權既不能過於專橫。又不致過於束縛。庶可收臨機應變之功。而無違法殃民之慮乎。

(未完)

憲 史



臨時大總統令 六月十四日

任命陳貽範胡漢民爲西藏宣撫使此令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都督此令

任命陳昭常爲廣東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陳炯明兼署此令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六月十七日

查有聞必錄固新聞業之責任然亦當審度其事之影響如何若只圖新聞之發達而不顧國家之損害則所貴於新聞者何在况軍事外交最宜機密今日邊疆多事外患日深既爲國民孰不當有國家之觀念存乎其心矧報紙爲輿論機關最易動人觀聽值茲國步艱難之際方當全國一心維持鼓吹以期造成強固之國家促進政治之進步乃內外報紙對於宋案借款以後多所誤會不問是非肆意詆謔痛加誣衊且於外交陸海軍事件盡情登載漏洩無遺甚至加大總統以種種不名譽不道德之稱謂謠誣所傳秩序爲之不靖流言所及人心爲之動搖險象環生法律掃地若不依法限制實足擾亂大局妨害治安查報律第十條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一條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二條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三條訴訟或會議事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漏洩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四條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第二百二十一條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第二百五十九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第三百六十條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又約法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以上各端條例昭列豈容玩視用特別切布告各該報館須知監督政府自有法定之機關言論自由應以法律爲範圍宋案應候法庭裁判借款亦有國會主持不得飛短流長徒逞胸臆至於外蒙事件一關於國際交涉一關於領土安危政府對於此事之籌備於國體於邦交於軍事有種種之關係其中維持調護有應嚴守秘密不能盡情宣布者各該報館亦當共體此意同守秘密此並非防民之口也天下之事匹夫有責各新聞記者類多明時勢識大局之人對於國家安危政治利弊儘可切實說明陳述意見聽候採擇惟不得有一毫成見參乎其間偷覩誥誡爲具文置法律於不顧漫無抉擇率意登載或昌言無忌淆惑觀聽則有

意煽惑人心妨害秩序法律具在斷難寬容本部爲謀國家之生存與保社會之公安起見輿論在所當重法權尤應保持不憚諄諄幸共勉之特此布告

財政部布告第四號 十七日

爲通告事照得善後借款一案本部業將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及此次所訂借款合同經前參議院通過之事實撮舉概要布告在案惟此項借款以鹽務收入爲擔保並聘用洋員會同稽核誠恐國民未知底蘊弗審細情或以爲損我國權奪我商業真相未著致啓驚疑用明白宣告以免誤會查中國從前賠洋各款皆有抵押關稅之外半屬鹽釐載在合同藉保信用自光復以後民力彫敝財政困窮償還屢次愆期積欠已逾萬萬英俄各使催逼尤嚴長此拖欠難免不執行債權要求管理雖本部主管鹽政自應竭力維持然積欠一日不償何能禁彼干涉欲爲釜底抽薪之計必須借款成立欠款扣還在我則應付有資在彼方無所藉口爲鹽務主權計爲商民產業計皆非此無以維持然各國投資首重信用即銀行發行債票亦以國信爲轉

移故從前中國借款抵押擔保已爲各國所必爭況自革命以來財源枯竭國信弗彰視從前借款尤爲難各國要求亦視從前借款爲加甚本部權衡輕重誠如柏都督電稱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乃環顧國家收入可以爲此項鉅額借款之擔保者除丁賦外祇有鹽稅在外國深信中國鹽款收入足以按期支付借款而有餘在我國亦以鹽款既已疊次指押外債於前似不妨承認擔保借款於後不僅可以留出丁賦收入完全不受外債之牽掣且借款成立清償逾期之款得以自行整理鹽政實已維持國權商業於無形即就鹽款而論果能專款存儲按期交還外債則擔保本屬空言否則償還愆期國信大失縱使此次借款不以鹽款擔保而從前已經分期抵押契約亦須履行故多一次擔保與少一次擔保無甚關係要在我國財源普濬賠洋各款得以償還方免外人有所藉口此借款合同載明以鹽款收入爲擔保萬不得已之情形也然銀行團稔知中國財政內容深恐鹽款不定用途擔保仍無實益要求洋員管理其說益堅本部迭次磋商祇允限制職權洋員由我任免但准

稽查鹽款出入不得牽涉鹽務行政範圍故合同第五款明定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而稽核總分各所復爲隸屬之特別機關鹽務署及鹽運司之職掌固屬完全卽對於鹽款亦祇限定稽核造報與鹽務行政截然二事則於商民產業更無干涉之權曲突徙薪具有深意誠以軍興以後商民元氣已傷何忍爲謀不臧再貽隱患寧可使司財政者無挹注之利便斷不使國權商業致太阿之倒持至於整理改良爲本部之專責既非倉卒所能定計更非旦夕所可圖成事必利國利民乃可次第著手鹽商亦國民分子安能坐視向隅况本部既已苦心維持於前斷不致鹵莽滅裂於後誠恐傳聞異詞不加審察因擔保借款遂謂損失國權因聘用洋員遂恐影響商業杯弓蛇影群起驚疑揆之事實既不相符聽其流傳實多誤會除借款合同附件全文業經宣布外爲此再就鹽款擔保一節剴切布告全國商民並咨請各省督都民政長暨令行各鹽運使隨時宣導俾衆咸知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事錄

六月十五日開會。宣讀參議院旁聽規則條文。全案通過。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報告議長張繼請病假兩星期。遂按議事日程。宣讀參議院旁聽規則條文。第一章第三條無異。議李紹白謂將凡參議員均改爲議院議員。議長付表決得大多數。第二章第五條無異。議第六條凡個人請求句。趙時欽動議改爲普通請求。議長付表決得多數。第七條新聞報館句。陳銘鑑動議改爲新聞報社。議長付表決得大多數。第八九條無異。議第三章張魯泉動議。旁聽人應守之紀律。章目改爲旁聽紀律。衆謂已經表決之案。於文字修改并無關係。可仍其舊。第十

第十一期
第十期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均無異議。第十五條守衛不能即時制止時句。楊曾炳動議守衛二字應修正爲警衛二字。凡條文內有者均應修正。表決得多數。第十六條無異議。第十七十八兩條無異議。楊曾炳動議謂此十七十八條係附則應於此二條之前加第四章附則章目。方爲正當。議長付表決。多數贊成。全案遂通過。休息後繼續開會。不足法定人數。遂散會。

十八日開會。討論議院法案。付二讀。至第七條。

是日副總長王正廷主席。秘書長報告大總統來咨國務院來咨等三件。畢。議長謂大總統來咨。謂前次咨回大借款查照備案原文。不應延長三次時間。但此問題應俟本日議案議畢後。再爲討論。於是按議事日程討論議院法案。一審查委員會報告。一議長謂本日應先討論大題。金兆楨謂大題於前次已經討論。今日勿須再議。即開二讀會可也。議長以金議付表決。得多數。遂開二讀會。第一章。議長將題目付表決。得多數。第一二三條均無異議。得多數通過。第四條陳善謂一次之延長但不

得過兩個月。楊永泰謂臨時召集權不應屬之大總統。應屬之國會。其延長自由兩院定之。朱兆莘謂本條乃係延長。並非召集。本員贊成委員會報告。但以一次爲限。自可以刪去。於是議長付表決得多數。第二章議長以題目付表決。得多數。第五條楊增炳提出修正（原文議員於到院後應將當選證書各提出於本院審查之）下加但原選地方。先自通知者。證書得於日後補交審查等句。胡璧城謂勿庸增加。蔣舉清謂衆議院三年改選。本院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情形自不相同。若本院議員被選。及衆議院之被選者。有在外省者。則又當若何。解樹強謂若准其到會。假使有表決案。彼已投票後。而證書始知偽造。則又將若何。陳銘鑑謂各處通告。必用公文。若公文到院。而證書未有不能到者。曹汝霖謂楊君之修改。乃係事實的。陳君之意思。乃法律的。若就蒙古西藏而論。勢不得不一折中辦法。故本員主張可將楊君修正案之先自通知下加。並得議員五人以上之證明者。其證書得於日後補交審查。於是議長以討論終止付表決得多數。又曹君加添楊君修正案付表決得多數。議

第十一期

長又以本條之第一項付表決得多數。休息後再開會。遂繼續討論第二項。楊永泰謂此項兩院情形不同。應全刪去。而於前項審查之方法下。加以各院規則定之等。議長付表決得多數。於是第五條全條通過。第六條籍忠寅修正於不得已故障時。得以加議院議決延至兩個月爲限等字。議長付表決得多數。議長又以全條表決得多數通過。第七條韓玉辰修改將無論何時刪去。而於議員下加到院後發生等字。方討論間。時已六鐘。議長謂議院法關係至要有贊成。每星期開會五次。急速議決議院法者。請起立得多數。遂散會。

十九日開會議題爲議院法繼續二讀修正第七條。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兩點四十分始足法定人數。開議議院法。一起草委員提出審查委員報告。繼續二讀。議長謂昨日討論第七條本應繼續討論。有謂昨日已討論終止。本日應表決。於是議長以韓玉辰之修改案付表決得多數。一原文無論何時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

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二修改文議員到院後發生不合資格之疑者……
下同原文。張光煒謂第十條與此條相同。可將七條下加一但書。一未經院議決
定以前仍照常出席。陳銘鑑反對之。議長以張議付表決。得多數。楊永泰謂可將
照常出席下加及發言二字。以出席發言表決。乃議員應有之三種權利。若只應出
席。是不准發言與表決也。今加發言而不加表決者。以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
者。不得表決。湯漪反對之。謂出席即係包括言語。不必單行提出。不然反爲有意拘
束也。楊永泰又引院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九條之二三次證明出席一語不能包
括三種。仍言加入發言一層。陳銘鑑反對之。謂所謂照常出席者。即係照常到院討
論。決不能再加他意。苗雨潤亦謂二十五條與七十九條之規定。乃係特別者。且此
條之用意。亦非對於已禁止出席發言表決之議員而言也。萬不能加發言一句。議
長遂以楊議付表決。贊成者祇二人。少數於是第七條遂通過。
第八條。原文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王鳳翥修正文爲議員下加被證明三

字。有主張議員下加經審查委員會報告確定等字。朱兆莘謂二者均不明了。陳銘鑑謂本員贊成原案。於是議長以修正案付表決均得少數。以原案表決得多數。遂通過第九條（原文議員之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金兆揆主張全案刪除。曹汝霖謂此條與第七條正可表裏爲用。且可防立法與司法之衝突。故不如仍照原案。議長以令議付表決得多數。至第十條以已刪去。應議第十一條。王家襄謂第十條有第十條之意義。萬不能刪。本員主張保存。陳銘鑑贊成之。楊永泰謂第七條之但書似覺不合。應存第十條。但可於三讀會時修改之。湯漪謂當第七條表決時。本員雖起立。然實蒼蒼。今觀其文。亦覺不合。故主張打消第七條之表決。本院諸君亦不必客氣。雖已表決。今知相觸。無妨打消。朱兆莘謂既已議決。萬不能打消。若此風一起。則無論何議決案。均可打消也。不若三讀會再行修改。於是議長謂贊成加入第十條起立。得多數時。已四點。議長宣告休息十分鐘。四點十分再振鈴開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

二十日開會議題。仍前第十一至第二十條原文通過。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按議事日程（一議院法案繼續二讀）接議第十一條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條條文。議長謂請修正報告。賈濟川君謂條文請假期間在七日以上。即爲二次。應將但連續三字刪去。焦易堂謂若一次請假不足七日。而又續假三日或五日。正爲連續。似不可刪去。蔣曾煥謂請假情形甚多。有一日假即行消。而第三日又復請假。如此隔連。不可不注意。陳銘鑑謂隔斷請假。及連續請假各節。均爲繁冗。以開會四個月而論。若隔斷在六十日。即爲連續請假。但既爲議員。決不能無故不出席。議長以刪去但連續三字付表決少數。又以原文付表決大多數。第十二條原文付表決多數。第十三條焦易堂修正（原文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以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之人依次補之前項補缺議員之任期以前議員之任期爲限）今以此兩項并爲一條。以該舉區選候補當選之人依次補之。其任期以前議員之任期爲限。付表決得大多數。第十四條楊增炳謂依各院所規定選舉之

脩正刪去選舉之三字。付表決得多數。第十五條原文付表決多數。第十六條議長宣告二百二十四號提出修正案。惟該議員今日未出席。故不修正。吳炳臣謂修正議長任免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付表決。得多數。第十七條原文付表決多數贊成。第十八條原文付表決多數。第十九條章兆鴻動議以十九條爲二十條。以二十條改爲十九條。陳善謂十九條係根據十八條不得更改。韓玉辰修正議長或副議長（應加一或字）又其任以原缺任期爲限。應修正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付表決得多數。時至散會。議長謂延長三十分鐘衆贊成。第二十條蔣會煥動議照各國國會上下兩院均同一律。今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請修正參議院亦定爲三年。王家襄爲議員既係兩年即選三分之一。則議長亦應隨之。故原文定以二年。陳善謂若更爲三年。與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均有衝突。向乃祺適欲發言。而延長點鐘已到。議長遂宣告散會。

二十二日開會議題仍前修正第二十一條。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按議事日程。以院法案繼續二讀。第二十一條。昨討論加失職二字未終。陳銘鑑劉彭壽均主張加添。韓玉辰謂失職與違法不同。不能包含在內。楊永泰謂此案大家要曉得是兩院普通條文。又非現在應用。查各國議院。並無此條。緣議長係多數議員推選而來。若無此條。於實事上尙活潑。若有反爲死贅。本員主張將原文全條刪去。陳銘鑑謂若刪去此條。倘此後如有發生前項違法等事。將何所根據。蔡舉清謂本員贊成楊君之刪去全條。劉彭壽謂楊君之主張。非法律之規定。乃黨派之維持也。本員不贊成刪去。議長以楊永泰之刪去說付表決。少數又以贊成加失職字付表決。少數又以議員五分一以上提議付表決。大多數以法定人數過半數付表決。少數又以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付表決。大多數以修改本條原文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議員五分一以上提議得交懲戒委員會審察後付院議決定。各得有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職。另舉付表決。得大多數。遂通過。楊增炳謂（關於前條之解決用無

記名投票行之。在二十一條之後。應修加入此一條。贊成者少數。遂議第四章標目付表決。衆無異議。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無異議。時至四點議長宣告休息十分鐘。四點二十分再振鈴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散會。

二十四日開會議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案。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秘書長朗讀議題畢。藍公武請以蔣曾煥之修正案付表決。蔣君之修改題目文爲（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以之付表決。得多數。第一條蔣君修正文爲（本院依據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職權與衆議院各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付表決。得多數。第二條（原文互選用無記名有限連記法每票連記二十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蔣曾煥修正文（前條委員由本院議員互選之其互選以三分二之連記投票法比較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簽定之）吳文瀚之修正。則主張以單記記名法投票。陸宗輿謂本員贊成單記投票。蓋單記投票對於重大案件多用之。而此案之關係

如何重大。况憲法爲立國之本。何能草草。若用單記則以自己意思選舉夙所信仰人。其結果必佳。王家襄謂此案選舉即爲連記而又有三分之二之連記。此中大可研究。究然以本員意思則贊成單記。當時發言者頗多。楊永泰謂請議長宣告討論終止。議長以單記付表決。得少數。議長宣告討論人數。陳銘鑑謂有限連記十二人則各黨可平均。時至四點議長宣告休息十分鐘。休息後開會延至三十分人數始足。湯漪謂用無限連記則可以自己意思選舉。而憲法亦可得美滿之目的。延榮謂無限則太覺渙散。不若定爲十人。劉彭壽謂用三十人恐各人無此許多之信仰。用二十人亦恐無有故。本員主張用十五人。至於當選則可平均數定之。二分之一即可。若如此則兩院庶皆可通過也。時至五點已不足法定人數。遂宣告散會。

衆議院議事錄

六月十六日開會議題(一)大總統交議一月至六月預算案(二)議員何雯提議請速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案。卒因大理院判決無效之願。曾兩議員席次問題。爭駁竟日。遂

無暇議及本議題。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甫開會。易宗夔提議。擬定顧視高曾子書張國淞鄧錫四人席次。某議員以顧曾兩君經大理院判決當選無效。現在議員資格未定。不能抽籤。而陳時銓輩力詆大理院之違法判決。謂議員有證書即可列席。李國珍劉崇佑汪榮寶等。謂大理院判決無效之議員。不能列席。國民黨議員大譁。休息後繼續開議。何雯提議。謂抽籤問題。本在報告範圍之內。惟顧曾二君因抽籤而涉及資格。入於討論中。則有背本日議事日程之次序。請先以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張耀曾谷鍾秀褚輔成徐秀鈞等大呼贊成。卒之在場者三百六十人起立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僅百五十人少數。顧曾議員問題打消後。張耀曾等提起大借款咨文報告動議。進步黨議員謂議員多數不願變更議事日程。何得又發動議。國民黨議員又復大譁。由四點二十分直至散會。毫無結果。而議事日程內所列舉之預算案憲法委員案。遂不能道及一字矣。

二十日開會議題仍前。對於預算案。財政次長梁詒士出席受質問。議決由議長指定特別委員審查起草。退還政府。對於憲法委員選舉案。國民黨主張限制三分之二。速記選舉。進步黨及超然派反對之。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由秘書長將前次表決借款咨文報告畢。王敬芳君提起修正案。大致謂善後借款合同有效。惟政府辦理手續不全。應負其責等語。谷鍾秀謂與其各員提起修正。不如由議長指定委員重行起草。遂由議長指定王敬芳谷鍾秀李國珍褚輔成孫洪伊孫潤宇黃懋鑫七人爲委員。於是開議預算案。財政次長梁士詒說明預算案遲緩之由。謂因等候各省之故。現在財政部假定會計年度從七月至次年六月爲一年度。故此次預算限於六月爲止也。議員甫欲質問。適外交陸總長至。要求秘密報告中俄交涉情狀。議長遂命旁聽退席。至四點鐘又開會。國民黨如王葆真李根源邱冠秦皆登台痛詆預算之不正當之不成預算案。或主退還或主審查。進步黨王敬芳胡汝麟劉崇佑所質問各節頗有要領。一問預算二

字。何。解。現。在。六。月。快。完。尚。得。成。爲。預。算。乎。一。問。七。月。以。後。預。算。案。何。時。提。出。一。問。此。預。算。案。是。否。可。以。刪。改。如。能。刪。改。已。用。之。款。何。人。担。任。梁。士。詒。答。辭。未。能。中。肯。繼。曰。本。員。是。次。長。不。能。列。入。國。務。會。議。不。能。答。復。最。後。由。議。長。宣。告。討。論。終。局。由。議。長。指。定。特。別。委。員。十。五。人。李。國。珍。彭。允。彝。王。印。川。王。源。郭。瀚。人。漳。范。熙。壬。殷。汝。驪。汪。彭。年。劉。恩。格。曹。振。懋。徐。秀。鈞。袁。榮。奕。劉。彥。鄭。萬。瞻。李。增。審。查。起。草。退。還。政。府。將。決。算。案。暨。下。屆。預。算。案。從。速。提。出。

次。及。憲。法。委。員。選。舉。何。雯。君。提。起。憲。法。委。員。會。案。谷。鍾。秀。易。宗。夔。皆。提。起。動。議。謂。前。次。與。參。議。院。已。有。二。十。員。之。商。訂。現。在。可。以。研。究。選。舉。方。法。國。民。黨。提。起。有。記。名。限。制。三。分。之。二。連。記。選。舉。超。然。派。郭。人。漳。夏。同。和。進。步。黨。汪。榮。寶。皆。主。張。俟。參。議。院。確。定。辦。法。後。再。爲。一。致。辦。法。國。民。黨。大。噪。以。時。至。延。長。時。間。無。結。果。散。會。

當。梁。士。詒。受。質。問。時。張。宏。銓。謂。湖。南。省。已。將。全。省。礦。產。向。某。國。押。借。千。萬。磅。有。無。其。事。梁。士。詒。答。以。不。知。褚。輔。成。謂。下。次。開。會。須。請。段。總。理。出。席。謂。有。三。事。須。口。頭。質。問。

一爲奧國借款案。一爲下屆預算案。一爲保定軍官學校校長自戕案。院議贊同議
長命秘書長擬文咨請於下次出席。

二十三日開會議題。(一)續議速組織憲法委員會案。(二)易議員宗夔提議衆議院憲法
委員選舉規則案。(三)楊議員提議禁烟約案。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按議事日程開議。首先繼續討論易宗夔何雯張耀曾劉崇
佑谷鍾秀孫鐘汪榮寶等互有辯論。有主付審查者。有主不付審查者。議長以付審
查。表決起立者一百五十一人。少數。又以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贊成者一百十七
人。少數。

次及易宗夔提議憲法委員選舉規則案。易宗夔登台說明之後。董增儒君提議仿
照參議院議長指定委員起草。大觸國民黨反對之。谷鍾秀謂議員可以有權取消
議員提議案乎。董君答以議員有權提議案。議員亦有權可以發動議。他議員不能
取消提議案。他議員亦不能取消動議案。於是褚輔成君主張不付審查。何雯汪榮

寶李國珍主張付審查。議長於是要求董君是否可以取消動議。董君答以既有附議。當然表決。表決失敗。當然服從。忽而動議忽而取消。是不可也。議長遂以審查付表決。時在場四百三十二人。起立者二百零六人。由議長指定黃雲鵬孫鐘張雲閣夏同和李慶芳張伯烈王葆真李景和周珏郭人漳陳敬第陳治安陳景南胡汝麟劉恩格十五人爲審查委員。限下期會報告焉。

次議禁烟案。場議員登台說明之後。曾有瀾君提議請付審查改爲建議案。議長付表決。全體起立。由議長指定易宗夔蒲殿俊鄭萬瞻熊成章黃群李載賡齊耀道爲審查員。

二十四日開特別審查會。審查憲法起草委員選舉規則。原案定爲限制連記法。每投票不能超過名額三分之二。而前日被指定之審查委員十五人到會者僅國民黨二人。進步黨二人。超然社四人。討論結果。因超然社人數較多。竟以單記法通過。並決定以得票滿二十五票以上爲當選。說者咸謂採單記法於準備候補人頗生困難。且致

三十委員又不能一次選出。大會之中必有一番爭論也。

附錄審查會報告書如下

一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名額三十人。

二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用單記有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滿二十五票以上者爲當選。投票以投滿名額爲止。票數相等者以抽籤定之。

三 依前條之選舉法選舉候補委員十五名。

四 當選爲憲法起草委員者不得兼任常任委員。是否有當請付大會公決。

二十六日開會。議題爲審查會報告憲法委員互選規則及審計院組織建議兩案。臨時發生顧視高曾子書歐陽啓勛有效無效問題。復因質問段總理案中關於奧國借款秘密討論良久。未入本議題。遂散會。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開議之始。李增君動議請抽定張國淞鄧錕顧視高曾子書

歐陽啟勛五人席次。歐陽以外四人均以次抽籤。乃以歐陽啟勛與張則川熟爲有效問題。大啟爭論。蓋歐陽爲湖北議院當選後有告其違法者。因補選張則川。乃歐陽仍到院如故。是日議及此。遂發生先抽籤與先審查之議。先抽籤之說。易宗夔主之。先審查之說。汪榮寶主之。時以汪君說付表決。竟得少數否決。卒後張伯烈提起審查資格問題。付表決。得多數。歐陽啟勛以當事人。猶復登台演說。黃懋君請其退席時。已至休息時間矣。

次及質問案件。段總理出席。本因前日褚輔成提議。一因一年預算案。一因奧國借款案。一因蔣方震自戕案。段總理對於三案。除奧國借款案另開秘密會外。其預算案。全院紛紛質問。段總理欲令財政次長說明。董君增儒謂前日梁次長出席。謂次長資格不能列席國務院議。對於何日提交國會不能答覆。今日總理須自己答覆。質問者如胡汝麟之量入爲出與量出爲入究竟取何方針。孫洪伊之裁減行政費。各省遵從預算案政府可否辦到。最後由褚輔成要求以一星期內將已經造成之

中央各省預算冊先送到院。經段總理承諾。次及質問蔣君自戕事。段總理答以現在查辦中。未得真相。衆謂此事無須討論。但得政府從嚴查辦。遂表決開秘密會質問奧國借款案。聞褚輔成何雯李國珍張耀等質問頗中肯綮。梁次長及政府委員頗爲所窘云。





國會紀聞

國會紀聞

國會紀聞

國會紀聞

政 海 憲 潮

研 究 憲 法 委 員 會 議 案 錄 要

(一) 大總統停止權及解散權。

五月廿日開第二十次會議。會員到會者十五人。馬君

良謂今日研究大總統權限第六第七兩條。爲停止權及解散權。陳君介云停止權在德國止可以行使一次。至第二次。非得國會同意。不能施行。其停止展限之日期。不得逾三十日。然是一院停止。是兩院同時停止。其中甚有關係。在日本規定停止是十五日以上。次數未曾說明。至於現時討論停止權應分三層研究。(一) 次數之討論。(二) 日數之討論。(三) 是否兩院同時停會。各國憲法有同時停會者。亦有下議院解散上議院停會者。然各國憲法均未定應在何時停會。至於停止之用意解釋。亦有不同。在日本所

期 一 十 第

以有停止權者。因其憲法上無再議之條文。其停止權之施用。即是再議之意思。而再議權之用意。與停止權之用意。實有不同之點。如議院提出之法律案。政府不以爲是。方使用再議權。與前次所研究之停止權。用意實甚不同。烏君澤聲云。本員不贊成有停止權。考共和國之有停止權者。更不多見。前已決議有覆議權。中止權。拒否權。若再加之以停止權。總統權限未免嫌大。陳君介云。停止權之適用於國會。未至解散程度之時。於手續上言之。甚有便利。烏澤聲君云。大總統既有否決權。可以不與以停止權。史君寶安云。上次所議停止權。是看解散權之有無爲定。若有解散權。停止權即可有。可無。若無解散權。自然可與以停止權。故今日欲研究停止權之有無。須先研究有無解散權。烏君澤聲云。本員主張有解散衆議院之權。然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史君寶安云。本員意思。不必得參議院之同意。蓋衆議院解散。參議院當然停止。陳君介云。在法國解散下議院。須得元老院之同意。在今日研究是解散一院。是兩院。抑只解散衆議院。然後再研究解散衆議院。是否應得參議院之同意。吳君勤訓云。現時參衆

兩院議員之程度。無所差別。且提出之法律案。不論其理由是否。惟看是否本黨人之提出。以定行止。故本員主張。如有解散權。即解散兩院。項君驥云。本員甚贊成。吳君之主張。只是參議院不必名之曰解散。名之曰停止。史君寶安云。如按此意。是兩院制變成一院制矣。吳君勤訓云。本員主張兩院解散者。以參議員與眾議員程度相等。若欲參議員之程度高。非另改組織法不可。項君驥云。考憲法之成例。無解散上議院者。在英國選舉上下院議員。能以少數變成多數。以多數變成少數。雖無解散上議院之明文。實有解散上議院事理。樊君耀南云。停止權不可專以國會與政府相衝突時適用。而解釋之。據本員看。可分三層解釋。(一)凡一時難於調查參考時之停止。(二)政府國會相衝突之停止。(三)參眾兩院衝突。大總統出而調停之停止。若此觀之。停止權甚有便利。可以有此停止權。項君驥云。本員以為停止權最易挑撥惡感。吳君勤訓云。本員主張有停止權。因法律之提出。政府不以為然。可以覆議。由覆議而停止。由停止而解散。是成一定之順序。若由覆議而解散。未免躐等。馬君良云。主張大總統有停止國會權。

者舉手。(多數)陳君介云。本員主張每會期不能停止兩次以上。每次不得過十五天。以上馬君良云。贊成陳君說者舉手。(多數)。

其次研究解散權。烏君澤聲云。解散權當以其彈劾是一院是兩院爲定。如兩院彈劾。自然可以解散兩院。如一院有彈劾權。自然解散亦是一院。只是上議院在調和之地。位。若兩院同彈劾同解散甚易起衝突之虞。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有解散權者舉手。(多數)馬君良云。解散一院是兩院當研究。鄧君孝可云。解散一院或兩院之問題。甚有關係。本員以爲憲法爲國家之根本。不可稍有含混之意。即以吾憲法會議。今日所議決之憲法。將來至兩院能生效力與否。固不可定。尤不可專重易生效力而趨合兩院議員之眼光。本席觀現時兩院之現象。非求治本之道。以成一完全憲法。不可以此而論。宜首先更定參議院之組織法。在美國之元老院。皆名望素著之人。國家恃爲最要機關。我國參議院亦當效仿之。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富有經驗之人。方爲合格。若如此更章。必成一極完善之參議院。自然可以不與大總統解散參議院之權。故此時

應當研究參議院之組織法。組織法有正當辦法。再定解散權之如何。史君寶安云。現已召集開會。若如鄧君所言。參議院須另組織。烏君澤聲云。憲法今年能否實行。是一問題。至於憲法爲國家之根本。不能遷就一時不變。參議院之組織法。鄧君孝可云。以事實上看來。本會所研究之憲法。將來能否通過。不能確定。倘若通過。自應照所研究。憲法再行召集。馬君良云。鄧先生所言是極有價值之論。我們所研究之憲法。既不能操兩院必行通過之券。尤不可趨兩院議員之心理。而研究。故應各抒己見。復合法理。而研究一完全無缺之憲法。將來得通過。爲國家之幸福。通不過。亦不負乎良心。諸君以爲何如。馬君良云。有贊成解散兩院者。舉手。一無。項君驥云。本員以爲既國會負責。亦須解散國會。烏君澤聲云。參議院有彈劾權。中間無調和之機關。甚有滯碍。吳君勳訓云。本員主張用特別法。規定參議院彈劾權。須得參議院同意。陳君介云。衆議院議員任滿另選。是有期者。不過改選是無期者。本員主張更改參議院之選舉法。然此時以法理事實兩方面論。有不可狃於一偏之勢。只好通融辦理。一方面爲解散衆議院。

之權。一方面研究更改參議院之組織法。馬君良云。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權。(附條件)將來議國會組織法時須變更參議院組織法贊成者舉手(多數)時已六點二十分遂散會。

(二)大總統命令權。

五月二十三日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到會會員十五人。馬君良云。

本日研究第八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委任之制定命令權。史君寶安云。命令可分二種。(一)行政命令。(二)法律命令。行政命令乃對於官吏而言。並非對於一般人民而言。若獨自法律命令一部分而言又可分爲四種。(甲)執行命令。(乙)委任命令。(丙)緊急命令。(丁)獨立命令。可共研究之。馬君良云。現有憲法草案提議分爲七節。(1)統制權。(2)國家之元首。(3)立法權。(4)行政權。(5)仍爲行政權。(6)人民所有權。(7)選舉之權。請諸君研究。樊君耀南云。現在應當研究大總統權限第八條。史君寶安云。大總統當然有執行法律權。可付表決。馬君良云。今可研究第九條。盧君弼云。非常事變之命令。應當有無限制。馬君良云。不能規定限制。然亦不能有違憲法之命令。史君寶安云。在日本有獨

立命令於緊急命令之外。此命令權甚重。是否應當研究。樊君耀南云。在君主大權。或可有此命令權。在共和國。此權甚不適用。本員不主張之。史君寶安云。共和國有此權。當爲危險。然外交上行使此權甚有利益。此不過一種學說。樊君耀南云。觀共和之國。皆無此獨立權。至於學說。固可隨意發揮也。籍君忠寅云。看本日議事日程。並非根據何國憲法。不過參考各國憲法。隨意擇選。以資共同研究之意。而原議事日程。既未有獨立命令一條。已足證明無意取採。本席亦不主張。馬君良云。本席以爲獨立命令權。有侵立法權於共和國最不適用。故可有緊急命令權。而不可有此獨立命令權。盧君弼云。第九條非常災患四字。應當解說明瞭。本席主張改爲非常事變四字。以便適用。郭君則漢云。獨立命令。若專指對於外交一方面規定。實無此理。且既有緊急命令。可以不有此獨立之命令。張君國溶云。盧君意思。主張改非常災患爲非常事變。若如此。是專指內患外亂而言也。當國會閉會以後。未招集以前。凡遇非常事變。即可用緊急命令。若按盧君意思。則可改教令爲命令矣。張君煜全云。如關於公共治安及衛生等。

第 十 期

事。有不能待國會通過者。是不得不發生一種法令。故本席主張在國會閉會以後且不及招集時。大總統可以有頒布與法律相等之教令權。盧君弼云。本席亦主張大總統有此權。不過主張災患改爲事變。陳君發檀云。大總統應有此教令權。只是須國會追認。樊君耀南云。非常事變。包括內亂外患。範圍太廣。本席主張仍照原文。榮君孟枚云。關於衛生一部分事。可以名之曰災患。不能名之曰非常事變。本席主張仍照原文。史君寶安云。此時可研究大總統有無此權。至於字義。將來修正條文時之事也。

張君煜全云。國會開會閉會間。大總統有無暫時立法權。如有暫時立法權。可以無此教令權。若暫時立法無權。自然可以有此教令權。在各國有於國會閉會時。設特別機關。以少數議員代表多數議員之意思。此條如我國將來能實行。大總統可以無此教令權。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有緊急命令權者舉手。(全體)。第十條大總統依法律規定任免官吏權。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多數)。第十一條付討論。史君寶安云。本席不主張大總統有授與榮典之權。如外蒙、世襲王公。大總統若相效而與榮典。何

足稱爲共和國。家盧君弼云。蒙古王公。雖有榮典。而無實權。如國會議決人民之負擔等事。便可執行。其王公無可否之權。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有授與勳章權者舉手。(多數)又贊成大總統有授與榮典權者舉手。(多數)馬君良云。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如無討論。可表決。贊成者舉手。(多數)第十四條大總統得國會同意後之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權。請討論。史君寶安云。宣戰與媾和應分兩層研究。馬君良云。宣戰不經國會同意。兵餉無從議決。盧君弼云。凡國民負擔之條約。自應國會同意。若攻守同盟及非常秘密。不能宣布者。是否應由國會同意。方能實行。然若不經國會同意。外交棘手時。政府無所推托。亦須研究。馬君良云。募集國債及領土變更。自應由國會同意。張君國溶云。領土變更。是我應得若干之利益。或應失若干之利益。此皆須國會同意。至於宣戰媾和二事。媾和條約。可以有國會同意之理由。宣戰無條約之可定。自然亦無規定之理由矣。籍君忠寅云。通商財政所關者。須經國會同意。張君煜全云。法國總統有締結條約權。然關於人民負擔。或更變國家情形者。須經國會同意。美國無論

何種條約。非經國會三分之二同意。不能實行。馬君良云。大總統得國會同意有宣戰媾和之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又大總統有締結條約權。但關於加重人民負擔變更領土各條約。須經國會同意。贊成者請舉手。(多數)馬君良云。今研究第十六條馬君煜全云。大赦除君主國必不能有此特權。蕭君堃云。大總統可以有特赦權。不可有大赦權。復權一節。須規定。復一般公民之權。不能復官吏之權。馬君良云。大總統得最高法院同意後之宣告減刑免刑及復權。贊成者舉手。(多數)張君煜全云。本席意見。將所議決總統權限。即指定起草員編訂成冊。不知諸君以爲何如。馬君良指定樊君担任。樊君耀南云。一人之力。恐不能勝任。史君寶安云。可由議長指定四人。以通中西文字者爲主。以便參攷。遂散會。

(二) 大總統任期

五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十二次會議。到會委員十九人。顧問到會者一人。開議之始。伍君朝樞云。前次表決大總統得最高法院同意後之宣告減刑免刑及復權。本席以爲無有是理。譬如大理院已判決死刑案件。大總統如欲減

刑或免刑。何能使大理院復與之同意。蓋大總統有減刑免刑之權。乃行政權一方面之事。與司法權並無關係。在英國曾有一特別案件已判決死刑。英皇以爲情有可原。遂使其行政權而免其死刑。與司法權實相違背。本會章程。凡議決案件有一人提議更改。五人贊成。即可取消原議。今本員提議刪去得最高法院同意後八字。與本員同意者舉手。（過五人）林君行規云。本員主張改第十五條爲大總統得依據法律宣告減刑免刑及復權。

馬君良云。贊成林君之說者舉手。（多數）史君寶安云。前議大總統有無榮典權。及內閣對於國會負責。是對於衆議院一院負責。抑係對於參衆兩院負責。當兩議題表決時。其主張各占出席人數之半。今日可繼續討論。樊君耀南云。勳章等級。亦有不同。在日本爵分五等勳位。由一等勳位至八等勳位。吳君勤訓云。勳典內容。可以包括勳章勳位。伍君朝樞云。本員以爲第十一條。今日可以不必討論。因勳章權既已表決。榮典權主張人數各半。按規則即應取消。已有結果。如欲再議。可按一人提議五人贊成之。

手續辦理。王世徵君云。凡表決人數。會長不在數內。當日研究內閣負責一題時。雖主
 張人數各半。當然對於衆議院負責。因去會長之故也。樊君耀南云。此等報告不負責
 任。不過更正前議。馬君良云。現在可以討論大總統任期之長短。吳君勤訓云。法國總
 統任期爲七年。亦有六年期者。在法國三次革命。而三次總統之任期皆長。蓋取開國
 總統宜任以長期之意。且其中尙含有他意。蓋總統負一國之責任。如任期過促。雖抱
 極有學問政治之經驗。而有不能行使其素之弊。難免其遇事敷衍也。在我國開國總
 統其任期亦不應甚短。法國三次總統皆長期。實有可取也。嚴君復云。總統任期。固以
 長期爲是。然必有一定之限制。不可過長。林君行規云。本員主張總統任期。較國會期
 限加一倍。張君國溶云。衆議院三年。另選參議院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由是觀之。總統
 任期當爲六年。烏君澤聲云。總統有無連任。應視選舉機關而定。如選舉不僅由國會。
 欲有連任。則頗費手續矣。美國之不規定連任。亦是此意。在我國選舉。既由國會。不費
 他手續。故可規定連任。但本員主張連任。須以一次爲限。伍君朝樞云。林君主張總統

任期較衆議院期限加倍。本席不主張此說。蓋選舉一節。實不得已而爲之事也。故應研究利害。以定取舍。如林君之說。其害有二。(一)新選議員於政治之經驗。國事之閱歷。均極淺鮮。甫至國會。即令其代表人民選舉總統。無研究討論之略。此本員不贊成者。

(二)總統任期較衆議院加倍。每六年選舉總統一次。如此推計。仍有總統與議員同時並選之際。至其時。兩事選舉之競爭。更有甚於平時選舉矣。此本席不贊成者。二本員主張大總統任期長則七年。短則四年五年亦可。不過此問題之研究。應與連任問題同時討論。同時表決。而本員之意。不主張連任。說明理由如下。連任可分二種。(一)無期之連任。(二)有期之連任。無期之連任。與君主無異。必皆不贊成。無須討論。有期之連任。其弊在現任總統有希望將來連任之心。難免不仰承國會意旨而行之事。故本員於任期主張七年。且不贊成連任。吳君勤訓云。本員主張衆議院四年改組一次。蓋少一次選舉之手續。即政事社會黨派少一次之風潮。樊君耀南云。付表決之先。應解決有無連任。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任期爲七年者舉手。(多數)王君維琛可將

連任不得過二次付表決。樊君耀南伍君朝樞主張任期爲七年。內中含有不得連任之精神。吳君勤訓云。有一種學說。言大總統有連任無連任。均有利害。如無連任。其現任之總統爲極有政治經驗之人。任期一滿。不能連任。遂坐少最良之總統。而繼任之總統。不易選出。如有連任。相繼無已。實足變爲君主政體。嚴君復云。總統得人。最爲不易。故本席之意。有限制之連任。林君行規云。中國辦事。諸多遲緩。故無論何等政策。較他國進行爲遲。本員主張七年後再選總統時。如係連任。必得兩院特別多數。方能當選。張君國溶云。議總統選舉法時。以國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選舉。又以國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一方面矯不能開會之弊。使總統容易選出。一方面在得多數而選舉一事。假如可以連任。其票數能得過半數。亦即可得大多數。如不規定連任。有失人之弊。本席主張可以連任。但以一次爲限。吳君勤訓云。憲法條文不能規定連任。只可云再選。籍君忠寅云。總統連任。多有贊成之意。本席亦不能云有堅持主張。不過可將本員意見說明。如一任爲七年。再任則十四年矣。總統必有極大之

勢力最易釀成君主之事實。故本席不主張連任。如規定可以連任。運動連任之弊。隨之而生。能否變成君主。雖不能預定。然亦甚費研究之事。憲法固為永久之法。而於現時情形。亦須注意。此任總統。皆可為何人。只開國總統。與守成總統。須有不同之點。開國總統。大都不能處處入憲法軌道。而守成總統。必能處處合乎法律而行。故第一任總統。必以重視律法之人為是。假如至二任總統之時。無人可以被選。皆以總統連任為宜。果然甚善。如有可選之人。但一改更便生他種情形。於治安大有不便。故本席主張不規定於憲法內。以其改訂憲法時。增總統得再選一條甚易。若一規定。欲再刪去甚難也。本席亦不能堅持。此說可共研究。張君煜全云。現以議決責任內閣。且有副署。在國會已有彈劾權。縱總統有欲為君主之心。諸多防範。亦不能任其行使私意。伍君朝樞云。連任一層。本席不贊成。不規定。如不規定。遇總統再選時。則必有主張不能再選之人。而總統按憲法無不能再選之一條。而以為可以再選。必有紛爭之虞。且有成為無限制連任之理。樊君耀南請付表決。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得再被選一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案錄要

次者舉手。○（多數）時已六點五十分散會。○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之憲法演說

有賀長雄君日前在北京國民大學演說關於中華民國憲法問題。頗爲詳博。亟
逐錄之。以諗閱者。

共和政體有若干種類。其優劣須研究而後知。法美兩種憲法之外。還有瑞士與德意志之（韓不廬）此兩國與法美政體大不相同。瑞士聯邦有七人執行大總統之職務。非獨裁制。乃合議制。德意志之韓不廬則以元老院中之十有六人執行大總統之職務。由是觀之。共和政體蓋有三種。一法國。二美國。三即瑞士及韓不廬。第三種恐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今先就法美兩國比較論之。世人嘗謂美國行政權在大總統。法國

行政權。在議會選出之內閣。以此爲法美兩國不同之點。似矣。然只言美國行政權在大總統。法國行政權在內閣。此兩言不能說明兩國不同之點。所以然。試詳細言之。行政云者。卽執行法律之謂也。然自兩國憲法方面觀之。法美行政權。咸在大總統掌握。故專就行政權而言。兩國政體之不同。其不同之點。不易發見也。惟在政治方面研究之。其不同之點。乃易明瞭。政治云者。簡單言之。卽決定方針之謂也。凡國家應作之事。可分三種。一國家自身應作之事。如強固國本。須軍力雄厚。財力豐富。國家方能強固。二對於一般人民應作之事。如爲國民謀利益。幸福。須廣設學校。擴張教育。類是也。三國家對於一部人民應作之事。如農業家。航海家。國家對於此種人。應謀特別利益。是也。簡言之。一卽國家自身之事。二卽一般人民之事。三卽一部分人民特別之事。若三種同時并作。必不可行。須分爲某種先作。某種緩作。某種用十分力量去作。某種用幾分力量去作。決定此種先後緩急。是爲政治方針。若此種亦作少許。彼種亦作少許。各種實業亦兼營并作。其結果必致種種均不能發達。故政治在乎定方針。定方針須有負。

責。任。者。而。法。美。之。負。責。任。者。不。同。此。即。不。同。之。點。之。所。在。也。美。國。定。方。針。在。大。總。統。負。責。任。亦。在。大。總。統。國。務。員。不。負。責。任。亦。不。能。定。方。針。只。能。承。大。總。統。之。命。而。已。故。美。國。共。和。政。治。稱。為。大。總。統。共。和。政。治。 PRESIDENTIAL SYSTEM 法。國。議。會。無。兩。大。政。黨。對。峙。之。象。有。許。多。小。黨。聯。合。其。聯。合。為。條。件。之。聯。合。某。人。為。總。理。某。人。為。國。務。員。許。多。小。黨。聯。合。之。後。定。一。種。方。針。在。國。會。演。說。反。對。黨。得。對。於。方。針。加。以。修。正。如。反。對。黨。將。聯。合。別。黨。推。倒。內。閣。其。結。果。則。聯。合。黨。之。內。閣。辭。職。如。政。府。提。出。法。律。案。於。國。會。加。以。說。明。說。明。政。黨。提。案。之。理。由。於。政。府。所。定。方。針。有。若。何。之。關。係。若。其。案。為。政。府。方。針。所。不。可。少。者。經。議。會。多。數。否。決。則。內。閣。當。然。全。體。辭。職。如。政。黨。對。於。新。發。生。之。大。事。件。亦。須。定。一。方。針。到。國。會。說。明。或。大。事。件。發。生。國。會。要。求。政。府。到。國。會。說。明。有。何。意。見。反。對。黨。對。於。政。府。之。方。針。對。於。政。府。之。意。見。加。以。種。種。修。正。反。對。黨。之。修。正。案。如。得。通。過。則。內。閣。亦。須。辭。職。由。此。觀。之。法。國。政。體。似。屬。內。閣。定。方。針。內。閣。負。責。任。其。實。係。議。會。定。方。針。故。稱。為。議。院。共。和。政。治。 PARLIAMENTARY REPUBLIC 從。政。治。方。

面研究法美兩國不同之點。已可明瞭。今再比較某種利多弊少。先就學說上研究美國共和政體之利害。美國有一種好處。大總統對於種種政策。可以獨定方針。不致受一部分人之攻擊。如盧斯福大總統本共和黨選出者。美國本共和民主兩大黨對峙。盧氏雖由共和黨選出。然其方針與共和黨所主張。恰立於反對地位。共和黨亦莫可如何。美國向有一種托拉司小公司。大受其害。盧氏多方懲遏之。彼托拉司之大資本家。固皆共和黨之分子。而亦莫能奈何。此大總統不依賴國會。可以獨定方針之利也。然亦有弊。美國大總統任期四年。政治方針定錯。亦不辭職。雖國會有彈劾大總統之權。然行使只見一次。亦未發生效力。此其弊也。美國憲法第四條規定。大總統除叛罪外。不能彈劾。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美交單受下院之彈劾。願當時元老院袒護之。謂大總統在政治方針上之錯誤。不得以犯罪論。所以彈劾案未能通過。一再由事實上研究。美國大總統任期四年。此四年之內。所定之方針。不致動搖。此制之利。然亦不免有弊。四年之內。反對黨無論如何。不能作總統。所以當選舉時。各黨中想出種種運動。

方法。非達到自黨作大總統之目的不可。而百弊即從此生。若夫法國政治之利害。自學理上言。法國之好處。在國會能監督政府。內閣行政有責任。心自事實上言。其弊處在議會種種主張。得大多數之通過。即便實行。然所代表之利益。未必皆國家之利益。勞動者亦有選舉權。由勞動者選出之議員占多數。勞動者所謀之利益。亦未必為國家之福也。况議會代表。不能平均。利於此者。即不利於彼。內閣之推定。只衆議院有此權。元老院不能過問。欲謀國家之穩固。須有代表國家者。否則不能穩固矣。至其利處。在大多數政治家。可以滿足其慾望。在此黨既可以作國務員。在彼黨亦可以作國務員。惟內閣太易推倒。於國家政治之方針。不能穩固耳。法美兩種政體而外。還有第三種政體。自法國試行失敗之後。未有用者。即超然內閣是也。其制大總統定方針。簡與其方針相合者。爲國務員。大總統發佈之命令。大總統不負責任。內閣代負責任。法國當共和初成時代。嘗行之。將來中華民國之憲法。或採用總統共和政治。或採用議院共和政治。固是一問題。然超然內閣。亦不可不研究。至於袁世凱如何。則係另一問題。

憲法提案彙錄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續)

第二章 總統之職權及責任

第十一節 總統之選舉及資格

民國大總統由國會選出之

大總統任期七年連舉連任

民國國籍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舉爲大總統如係入籍之國民除曾在國外爲民國服務者至少須住居中華民國十四年以上

七年滿任時須在三十日以前選舉續任之總統此項選舉須於總統任滿以前一律

完竣

此條提議總統之資格及一切詳細章程。聊以供國會之參考耳。至其最重要之點。即涉及入籍之國民。是也。入籍國民。得享有國民之完全權利。雖成習慣。然被舉爲大總統者。縱嚴加限制。亦不得謂之全無理由也。入籍時之一條件。即係住居國內。須有七年。至得舉爲大總統者。須延長其往居之年限。似覺宜然。如是則候補總統者之入籍。全係爲國家起見。亦可決然無疑矣。然在國外爲民國服務者。應視爲住居國內相等。此亦理之宜然者也。

新任總統。須於總統任期滿時。立行就職。此末項規定總統選舉時期爲必不可也。

第十二節 總統之缺職

如大總統經彈劾判定免職或病故或辭職或因不能視事。大總統之職務在新任總統未舉定前由副總統代任之。

接任總統之任期須滿七年

參議院之議長須即以副總統任之

大總統去職時如副總統因病不能受代或副總統於代任總統時因案免職或病故或辭職或因病不能視事大總統之職務應由何人權代可由議院以法律定之

大總統之職務由他人權代時凡本憲法所制定或法律所規定關於大總統之一切條件皆得適用之

副總統之職務本非重要。在法國則無之。然總統不能視事之際。由憲法中規定一人以代行其職務。此亦事之宜然者也。故副總統居職之責任。可以其受代爲總統時之責任而表明之。副總統無論何時。一遇總統出缺。須可立起而代之。而副總統并須與政界相接近。庶能治亂絲而不棼也。故副總統必須長駐北京。若兼任遠省行政長官。亦極不便。一因有事之時。不能在側。二因倉猝赴京。須將該省事務悉行交卸也。

總統暫患重疾。臥病不出。副總統得起而代之乎。此亦一問題也。應由國會公決之。

副總統不代理總統之時。不應有專司。因此乃使副總統爲無專屬之國務員也。副總統爲名譽職。以重要人員兼攝之。更爲相宜。取法美國。以副總統爲上議院議長。之制。而中華民國之上議院議長。即爲副總統。如是則上議院復可以自由選舉議長。是一舉而兩得也。

設總統與副總統均因病不能視事。應以何人代理。可採用美制。另以法律定之。不必在憲法中規定之也。

第十三節 大總統之俸給

大總統須按照法律支領俸給。在任期之中不得增減。并不得支領別項費用及另兼他職。

大總統薪俸。應由法律規定。其理由已在第四節之說明中詳言之矣。在任期之中薪俸不得增減一條。係採用美國憲法。

第十四節 大總統之宣布就職

大總統就職時須在國會宣誓其誓詞曰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執行之民國之憲法吾必竭誠守護之謹此宣誓

此條裁定宣誓之詞係摹倣美國總統就任之誓詞字句之間可由國會修改誓詞務取莊重庶在國會宣讀時於煌煌大典始覺相宜也
以下四條逐一規定總統之行政大權

第十五節 統率軍隊 宣戰 戰時法律

(一) 總統爲全國海陸軍及各兵隊之大元帥有指揮全國軍隊進退之全權並任命軍官

(二) 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

(三) 每遇敵人侵入或內訌猝發民國安全立陷危境之際大總統得傳令戒嚴或徧於全國或限於一隅戒嚴終止時大總統並得傳令解嚴但傳令戒嚴後大總統即須報告國會如國會不同意得取消之如不在國會開會期間須立即召集國會至戒

嚴後發生之種種事件須以法律定之

行政大權之執行。如宣戰媾和。及傳令戒嚴。應屬諸國家之元首。此則無可疑焉。者也。蓋危機一髮之時。及國家眉睫之禍。有立須舉發。刻不容緩者。惟舉發以後。總統須咨送議院。要求同意耳。不但如此。卽就事實論之。與兩院時相往返。惟有徒費時日。故咨送兩院。不如召集國會之爲便。蓋討論僅有一番表決。又復同時。庶時日不致虛糜。而兩院相衝突。致案懸不決。其弊亦可免也。戒嚴後發生之條件。頗難揣測。另以特別法律宣布之。亦在所必要者也。各兵隊二字。係指持械之巡警而言。

第十六節 締結條約

大總統得有權與列國締結條約及別項條款。但未得國會之同意。不得批准條約。訂定後。須卽咨送國會。要求同意。國會須於咨送後一月內表決之。

批准條約。各國成例。雖各不同。在英國。則君主有特權。但條約之變更。法律及與法

律有抵觸者。須經議院批准而發生效力。在法國條約由總統締結之。然有時須經議院之同意。在美國則總統須得上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經其修改。方得締結條約。此外各國則締結條約必須得議院之同意。並須在兩國互換條約以前。觀於民國之今日。採用末一例似較相宜。得國會之同意便已足矣。因如此。可但經一番之表決。而兩院之衝突亦可以免也。締結條約之手續如下。(一)訂定即總統特派代表。與外國公使磋商終止後。(二)國會同議。(三)總統批准。(四)互換條約。

第十七節 任命職官頒給勳章

駐外公使及領事官須由大總統任命之。外國之公使及領事官得謁見大總統。由大總統按照通例接待之。

法官須由大總統任命之。各職官除另由本憲法及法律制定外。大總統均得任命之。各職官除法官外。大總統得罷黜之。

大總統得代表民國頒給勳章於有功民國者。但非經衆議院之可決。不得給與祿位。

第 十 一 期

本節以大總統爲名譽之源。其論列者可分爲三事。(一)接待外交官及任命外交官。所云各國通例者即接待外國公使及承認各領事官也。(二)任命行政官。(任命陸軍官員另以第十五節定之)在英國則行政官之任期以樂於居官爲限。然總統有權可以任命即有權可以罷黜。此爲人所公認不必採用極端主義也。罷黜之理由自應明白宣布之。然法官不能罷黜。其任期另以第五節及第五十節論之。任命職官應否得議院同意之問題另在第四十六節之說明中詳論之。(三)頒給徽章或勳位於有功於民國者。此權當屬於大總統。但頒給祿位必須經衆議院之認可。蓋衆議院者乃國庫之保護人也。

第十八節 赦宥特權

赦宥特權之執行屬於大總統

凡特赦(附有條件或附無條件)免刑(除照律罰或緩納金以賠償個人之損失者)及減罰(除如以上所述者)均在赦宥特權之內。但彈劾案之判定須由參議院減輕

本節以大總統爲名譽之源。其論列者可分爲三事。(一)接待外交官及任命外交官。所云各國通例者。即接待外國公使及承認各領事官也。(二)任命行政官。(任命陸軍官員另以第十五節定之)在英國則行政官之任期以樂於居官爲限。然總統有權可以任命。即有權可以罷黜。此爲人所公認。不必採用極端主義也。罷黜之理由。自應明白宣布之。然法官不能罷黜。其任期另以第五節及第五十節論之。任命職官。應否得議院同意之問題。另在第四十六節之說明中詳論之。(三)頒給徽章或勳位。於有功於民國者。此權當屬於大總統。但頒給祿位。必須經衆議院之認可。蓋衆議院者。乃國庫之保護人也。

第十八節 赦宥特權

赦宥特權之執行屬於大總統

凡特赦(附有條件或附無條件)免刑(除照律罰或緩納金以賠償個人之損失者)及減罰(除如以上所述者)均在赦宥特權之內。但彈劾案之判定須由參議院減輕

不在此例

大赦及豁免公判必以法律公布之

凡不在赦宥特權之內者共有四例。

(一) 法庭照法律罰鍰或納金。以賠償個人之損失者。蓋此乃關於個人之私權問題也。毆傷之賠償。與侵害版權均在此例。

(二) 彈劾案之定罪。因彈劾案由參議院審問。即應由參議院減輕。此關於參議院之特權者也。然據英國皇室典範。凡彈劾案不得邀赦宥。蓋此條所採用者。非英國制也。

(三) 國事犯之宥赦。因此項事件。必須經議院之審議也。

(四) 豁免公判。大總統之特權。僅及于減刑。及免刑。而不得及于審問。被人控告者。可不經審問。惟議院有權得操縱之而赦宥之。附有條件。如英國所謂以君主為證人者。此為附有條件之豁免。亦須經法律之規定也。

第十九節 大總統應有之特典 大總統彈劾案

大總統在任職時或被舉爲大總統期內關於一切過失行爲或係因公或非因公得免於民刑法庭之訴訟即不拘何項之法律手續對於大總統均不適用之但辭職後對於在任期內或被舉期內之一切過失行爲于官守並不相涉者經人告發不得援此爲例

大總統經議院決議認爲有謀叛行賄或種種重大罪惡須受彈劾經判定後得被免去職

大總統彈劾案經衆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提出之參議院列席爲最高法庭另由大理院法官舉出法官七人爲之輔佐得判決之判決詞經參議院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及前項所判定之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方有効力

大總統不能視事之宣告須經過判決彈劾案同等之手續方有効力

對於國家之元首得免于民刑之訴訟（并可彙傳爲証人）不但爲總統之個人一

方面有所必要。而於國家一方面則尤甚焉。君主不能爲惡之格言。實可適用於民國總統。所謂適用者。即總統盡其責任之時。得免于法律手續之偶或相擾也。至于無端控告總統之訴訟。則更宜特爲裁制。自不待言矣。

茲有兩點爲人所忽略者。本條特爲注意。(一)總統之特典。必須推及于被舉爲總統之期內。總統雖暫時不能視事。而以副總統權代之。尙能享此特權也。(二)總統辭職以後。關於總統任期內之一切行爲。即不能享有殊典。因不爲總統。而法律上之手續。將不能免。此自然之理也。至其行爲與其官責。並不相涉。自不待言矣。今設一例以取譬之。設總統故意辱人於市。或無端毀物于肆。因其爲總統也。故得免于民刑之訴訟。然一旦辭職。決不應再邀倖免矣。或謂爲總統無神權爲保障。又謂殊典足以開蕩檢之門。然尙有彈劾權在。足爲之保障。庸何傷焉。彈劾權僅適用於謀叛國家之時。固爲然矣。(如謀叛受賄)然起草憲法時。必有以豫防一切偶然之事。爲意料所不及者。至總統之行爲。是否係重大罪惡。應由衆議院決定之。英國之皇室公

例亦復如此。而私人之敗行。有玷總統一職者。蓋亦已包含在內矣。在本條中。并涉及總統因病不能視事。例如狂疾或種種疾病。是若係疾病。總統可因醫言辭職。然亦可以不出此也。若政敵以狂疾控總統。則須有以審明之。而法庭組織之計畫。復有出于審明彈劾案之法庭之右者乎。使總統不致特受無端之攻擊。猶之乎不可使國家以不才者爲總統。明乎此。則知總統之彈劾案之提出。須出于衆議院絕對多數之同意。并須經參議院之審判。爲必不可少矣。彼參議院者。以本憲法所制定。自不易爲政治關係所惑亂也。參議院出庭審判。有如最高法院。以法庭之大權屬之。（見第二十八條）然以如此之重案。或恐有法律問題發生。自宜有最良好法官爲之輔佐。以匡其不逮。故擬由大理院法官公推法官七人以輔佐之。而判決詞。應經其過半數之同意也。然法官但爲顧問。故釋罪時。不必得其同意也。

（未完）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二續）

第十七條 大總統得發普通命令及特別命令。惟不得出憲法及法律之外。若違法者。法司得審查之。

按、總統普通命令。有委任命令。有施行法律令。令與法律同。其爲國同。爲公益同。國民應遵守同。垂效將來同。其少異者。法律僅揭其原則。而行律命令。則大總統有權定法律之細則也。法律出於立法權。行律命令出於行政權。令不得悖乎律。而口可。以變更其他律。故法比裁判所。有審查發令之權。凡行律命令。委任命令。皆同。對於變律之令。得拒絕不行。至於法律與憲法相矛盾者。法與比之。裁判所無審查權。不。得。以。違。憲。爲。口。實。而。拒。之。惟。德。國。憲。法。裁。判。所。有。審。查。法。律。違。憲。權。北。美。實。行。三。權。分。立。之。制。度。立。法。權。與。司。法。權。峙。對。同。等。故。有。審。查。法。律。之。權。惟。英。國。之。憲。法。與。法。

律無別。故無與法律違憲之案。然委任令與行律令。互有輕重。委任令者。大總統據法律特別之條文而發之命令也。行律命令者。大總統用其施行權所發之命令也。其效力皆及於全境。以形式言。委任令之完成及廢棄。以得參議院之同意爲要。故命令上必有（參議院同意）字樣。而施行命令之廢棄及完成。不必得參議院之同意。以法意言。委任令者。乃立法權特別委大總統爲之。故委任命令權。乃第二立法權也。至施行命令。不過普通行政耳。故委任命令之範圍。爲大然行律命令。僅以法律之施行。細則爲限。故不得增減人民之權利及私人之所有權。且不得創設租稅及罪狀。而委任命令。乃法律委任大總統。以命令定其施行細則。故凡發布命令之事。大總統亦得以命令規定之。如增減人民有限之權利。創設租稅及發布罪狀等。是也。惟委任命令。與法律同人民。只有奉行不受一切駁訟。至於行律命令。則法國例得赴參事院訟之。亦可消之。近法國以議院不得以立法權委之他人。法律許大總統以定命令之權。僅以根據憲法爲限。委任命令。無法律之性質。故委任命令。

與行律命令同。皆不過行政耳。故二種命令之範圍相等。故有謂委任命令。亦許人民駁訟者。若法國現在判決新例。依一九零七年大理院判詞。凡委任命令。有未諮詢參事院或溢委任之範圍時。得起訴訟。是也。

特別命令。乃關於特定之人。或特定之目的。而發布之命令也。(一)政府命令。即元首以政府職權發之命令也。(二)行政命令。即元首以國家最高行政官之資格而發之命令也。政府命令。不受一切駁訟。僅受兩院之監視耳。行政命令。則異是。當其侵損權利。或溢其權限時。可受行政裁判所之駁斥。雖然。政府令與行政令。實不能顯別之。凡因宣布法律。批准條約。召集議會。或延長之。以元老院爲高等裁判所。或爲公共安寧。外交爭戰。發令。皆爲政府命令。自其形式言之。所謂特別命令者。亦有二種。(一)凡命令不必諮詢參議院。由一大臣。或二大臣。以上之副署而發布者。曰簡單命令。(二)其命令之發布。必得參議院同意。若無同意。即作爲無效者。曰委任式之命令。法國例。凡駁訟大總統之令。有三。(一)求告。求大總統收其令也。(二)請願。上請願書於

兩院也。(三)訴訟、卽赴參議院而訴訟也。首二例、常行之。第三例、則甚少、蓋政府命令不受一切駁訴訟。至行律命令、當其溢限時、可起免令訟。且人民之權利、有法律保護之。我中國昔者帝制之時、尙有給事諫議封繳詔書裂麻之例、蓋予言莫違、可一言而喪邦垂法至嚴、所以警專制也。況今帝制已去、爲共和乎、故宜依德美奧法比制、法司有審查總統命令之權、義之宜也。

第十八條 大總統不負責任。惟犯大逆罪、及私罪、仍負責。

按大總統之不負責任者、以大總統有任期。若負責任、則有最易攻元首、頻易必致陷於無政府之禍。元首不易、則國民積怒、將釀革命、致國大亂、禍烈尤慘。君主所以不負責任者、以此大總統亦爲元首、故宜不負責任。此爲憲法最美之制、亦重要之制也。憲法之立實、始此不可少也。

又按、大總統不負責任、以職務內爲限。若以私人資格而犯罪時、大總統仍爲陷罪。至審判其罪、由特別裁判所、以特別法行之。因大總統不負責任、故大總統之行事。

必經國務院副署。而對於議會及地方。即副署者代大總統負其責。（法一八七五年憲法第三條）凡大總統之各命令、特赦書、與任免官吏、及與議會交通之文書。均由國務員負責任。但辭職書則否。吾國正可用之。

又按、法國今憲。有所謂大逆之罪。總統仍負責任。美憲法、於總統犯叛逆罪、收賄罪、及其他彈劾之輕重罪。判定、則免職。蓋私罪必負責任也。法一八七五年之憲法。並未確定。有三說焉。甲、謂惟元老院有大權。確定何罪宜用何律。施以何罰。乙、謂大總統爲刑法所當罰者。惟元老院得罰之。且施於大總統之刑罰。亦以刑法所規定者爲限。然若此說。蓋無法無罰也。 *NULLA PEENA SINE LEGE* 丙派折衷而斷之曰。除大總統犯刑法。以爲有罪之刑事。元老院得適用刑法而外。即大總統有重大之瀆職時。元老院亦有宣言黜位之權。所謂重大之瀆職者。即侵損憲法、外交失敗等。是也。大總統被逮時。其彈劾及裁判之特別規則。不可不遵守之。惟代議院有彈劾大總統之權。惟元老院得爲高等裁判所。而審判大總統。此特別規則。不特大

總統犯大逆罪時。得適用之。卽以私人資格而犯罪時。亦宜用此制。吾國今日亦可用此制。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一節 國務員之組織

第十九條 國務員之任免。由大總統爲之。大總統簡任國務院總揆。一總理名不雅。不若用總揆。故易之後。仿此。一人。由總揆選同志充國務員。請大總統簡放。無論爲議員與非議員皆可。凡隸中國籍人。皆有爲國務員之權。惟由議員用者。卽解議員職。其國務員不得兼職。有被選爲議員者。亦解職。

按、總揆選各國務員。皆各國慣習。憲法無文。惟匈牙利有之。然已爲必然之法矣。今從例定爲憲法。又按、法國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卽有被任命爲國務員之權。並無特別資格。各員之取才也。或拔之於議院之中。或取之於議院以外。均可任意。故大臣與議員。並無妨礙。由議員而被任命爲國務員者。仍得兼爲議員。英以國會握內。

閣○故○大○臣○必○爲○議○員○美○則○行○政○與○立○法○對○立○故○議○員○不○得○爲○大○臣○而○大○臣○亦○不○得○爲○議○員○各○國○不○出○此○三○例○中○國○既○用○責○任○內○閣○制○則○議○員○與○國○務○員○自○可○互○用○惟○中○國○人○衆○不○必○兼○職○以○省○把○持○少○塞○爭○競○巴○西○兩○院○議○員○受○國○務○員○之○職○者○須○辭○本○職○在○新○選○舉○中○不○得○爲○候○補○議○員○吾○國○正○可○採○用○之○也○

歐○日○各○國○選○用○國○務○員○皆○無○求○國○會○之○同○意○者○此○法○惟○美○有○之○然○亦○僅○施○於○上○院○其○實○則○未○嘗○試○用○不○過○存○此○具○文○耳○蓋○美○無○責○任○內○閣○則○國○會○無○監○督○行○政○之○權○故○立○上○院○同○意○權○以○稍○示○國○會○監○督○之○意○而○美○國○既○未○實○施○故○不○見○得○失○若○必○施○行○則○政○府○用○人○談○何○容○易○得○議○院○同○意○者○則○政○府○欲○用○人○才○而○議○院○不○許○是○掣○肘○甚○矣○政○府○既○積○憤○於○國○會○或○且○用○他○權○以○偏○壓○國○會○則○政○府○有○溢○出○憲○法○之○譏○而○政○府○亦○不○能○安○是○兩○者○交○受○其○患○夫○國○民○既○信○任○政○府○而○授○之○以○行○政○權○矣○乃○又○束○手○縛○足○使○不○得○用○其○人○以○行○其○政○政○府○既○有○所○歸○咎○而○國○家○亦○受○其○患○甚○非○策○也○施○之○一○院○已○不○可○行○若○有○兩○院○而○並○胥○同○意○更○無○可○望○通○過○之○理○是○政○府○無○一○人○之○可○用○而○無○一○政○

之能舉更不論矣。然此爲無責任之內閣言之。若責任內閣則無同意權之制。蓋責任內閣必國會多數黨者爲之。否則必不肯組織內閣。故同意權之制無自而發生也。故各國有責任內閣者無同意權之制。蓋責任內閣與同意權不相容也。

第二十條 國務員之俸每年由預算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各國務員與大總統集合會議之。以大總統爲議長。大總統不在則總揆爲議長。其會議有定期。於會議時各國務員討論政務及對於國會之方針及分配政府之政務。各部長官報告各本部之政事及提議一切大政。其會期及他條以法律定之。至若國務員會議則較國務會議稍輕。非由大總統爲議長而以總揆爲議長。若國務員會議僅規定普通事例及官聯常政而已。

按法國於參議院作爲高等裁判所以審亂國家擾治安之罪人。任免參事員解散縣會三者必經國務員會議乃行。每來復會議二次。吾國法律可仿行之。

第二節 國務員之權限

第二十二條 國務員之權限與大總統同。凡中國全境得及之。但總揆之舉動。概括全體。各部長官之行政。僅以本部所管轄之權爲限。

第二十三條 各部次長。以助長官。或幫辦部中普通政務。或專理部中一職分之政務。應設次長。由大總統決定。故任免亦由大總統主之。其在部中政治之責任。與總長同。其俸給無定。

按各國憲法。多不及此。法舊憲法亦未言及此職。惟一八七五年第十一條創設之憲法。各部應設次長與否。及任免之。皆由大總統與總長同負責任。吾國地大物博。人民十倍歐土大國。立部僅十大官。總領每苦難周。即如內務部所領土地實業全歐矣。故吾官制考。依北魏欲爲三十六部。今即不爾。每部亦當多設次官。如英外部立四次官。乃舉其職。此制隨時興舉。故付權大總統。以便行政也。今故從法國制。

第二十四條 凡國務員不論擢自議員與非議員。皆得自由進院。有發言權。或主其法律草案。或答質問請願。亦得派委員幫同討論。惟由議員拔爲國務員者。即解議員。

之任。無投票權。

按此各國通例。以大總統不得進議院。及在議院發言。故大臣代之。然英國大臣。必須議員始得進議院。有發言權。若議院不認彼有此權。則由次長代表之。法國則凡閣務員皆得入議院。有發言權。其由議員爲國務員者。則有投票權。巴西則議員爲國務員者。即解議員之任。無投票權。吾國地大事繁。不可兼職。故依巴西也。質問者。議員對於政府所行。或某部所行。而移書質問。國務員答書後。議員得面詰之。質問時。得禁傍聽。他議員亦不得干預。此討論不列入議事日表。亦不由票決也。其人民得呈意見書於國務院。國務員可不答覆。以人民太多也。請願即關於一切政治。或及國務院所行之政策。而請交議院討論也。凡請願須依式書寫。呈之議長。議長再交於議院。既承認後。即擇期開議。內政不得過一月。若外交。則可延長其期。蓋限定時刻。恐危險叢生也。凡開議。議員共討論之。議院以請願爲無可議者。則爲簡單之議事日表。若議院用表明討論之意。則爲附理由之議事日表。若不以政府爲然。則

爲不信仰之議事日表其效力也。請願所攻擊或全部更動或使該部大臣退位焉。此各國通例。各國憲法皆許政府派行政之高等官吏。幫同國務員討論。但法國於請願之討論不能許政府委員出席。其一九〇四年十一月海軍部司令脫雷福 (TRÉFOUD) 於馬塞賒沙濱問題之請願。代議院議員陪諾斯脫 (PENOST) 謂憲法僅許委員得討論法律草案而未及乎請願。故力主委員不得討論請願。然因此故國會借此即易倒政府。故法內閣之頻易國政之不行亦其一也。夫法律既許政府委員入國會討論則請願亦何不可許。政委府委員解釋乎。今故不從以鞏固政府俾行其政。

第二十五條 國務員輔弼大總統。稟事建議及副署。其於屬吏指揮行政。得發訓令於被治之人民。得發部示。

按此各國通例。惟或謂大總統對於國境有發令之權。餘則無之。部可出示。則出乎法律規定範圍以外。不認有此權。然大總統統治太繁。苟非大政。安能一一請用大。

總○統○之○名○則○一○切○小○事○出○部○示○爲○之○亦○義○之○官○也○况○責○任○內○閣○本○無○一○不○出○於○國○務○員○乎○近○觀○日○本○部○示○至○多○施○行○直○急○最○爲○有○效○吾○國○土○尤○大○非○部○示○直○急○不○能○運○行○似○不○必○一○一○用○大○總○統○之○名○也○

第三節 國務員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國務員豫爲大總統備辦命令而副署之。國務員卽代之而負政事之責任。若不副署則行政無效。

按此各國憲法通例而立憲國國務員之大義也。政事之責任者不爲議院所信仰或彈劾則國務員當辭職也。政事之責任可分爲連帶責任與單獨責任。所謂連帶責任者國務員因公共事件而爲議院所否決時則全體內閣辭職之謂也。所謂單獨責任者即國務員因本部事而爲議院反對時則一人辭職之謂也。但事雖係一大臣所爲總理大臣以該大臣爲是而稱爲內閣問題時則凡官聯關涉之部共負責任。然大臣之責任與副署之關係近世學說分爲二事。蓋副署之本義在證元首

之所行由大臣之輔弼又保證元首之所行無違憲之事也然各國憲法於大臣責任之規定有異德之薩順邦大臣責任法中不規定副署薩遜邦之大臣則於違反憲法之事不問副署與否負其責任威敦堡邦（憲法五十一條）國務大臣之責任及於副署以外之所行丹麥（憲法十一條）有國務大臣之責任非僅依副署之規定但關於一八三六年彈劾裁判所對於未副署之大臣四名免其罪希臘（憲法第三十條）大臣由副署而生責任是則各國於責任與副署分爲二途其以副署而生責任明定於法律者希臘是也不定於法律而適用於事實上者丹麥是也要之責任由輔弼而生初無與於副署爲今之定論也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於政府政務負連帶責任其非公共政體各部各獨負責任其凡數部官聯所關亦負連帶責任其自己之行爲則各負其責任

按立憲國有責任內閣者必立總理有總理者必有連帶責任蓋無國不然矣其關於公共國政涉及全體者全閣員負連帶責任其閣員對於本部所職各自負責任

第 十 一 期

惟美洲與葡萄牙各共和國。則不立責任內閣。以總統選領諸國務卿。總統即總理也。總統皆定有任期。故無責任。責任與任期不能相容者也。責任內閣之巧妙全在立總理以代君主。總統行政而受責任焉。有責任則無任期。數日亦可。數十年亦可。其法活於任期。總統故其制勝於總統執政也。若總統執政未至任期而人思變易。時則國本動搖矣。故令君主總統以虛禮坐鎮於上。無事時以存禮紀。保秩序。有事變時攝行大政。而國本不危。所謂以無用爲用者也。總理代受責任。有失則去。而國本不搖。國民若忘其賢總理。若俾斯麥。小彼得。格蘭斯頓。久任而專政。國勢盛強。此又勝於賢總統。限於任期。不能盡其才。而不能興其國也。故責任內閣設總理之制。勝於無責任內閣總統執政之制也。此總理之妙用也。惟近今德日學者。不以必連帶責任爲然。即法共和國亦只一部分行連帶責任。而不全體行連帶責任焉。蓋恐牽一髮而全身皆動。則內閣易搖。而政府難行其政矣。然法國不行全體連帶責任。然猶數月間內閣必一變。無法久支。則其矣。連帶責任之難也。宜德日學者之攻之。

也。德日爲官僚內閣猶苦連任之制必有統一堅固之組織則政府益強若無連帶則於總理之設似不相關也。然吾中國共和新建政黨新立人材鮮少無一堅固者若又行連帶責任則一事之誤全院辭職孰能保其不誤者是法奧以數月而易一內閣中國必致數日而易一內閣也。夫法奧之至弱百政不舉已由於數月內閣太短命之故若中國更加短月日一易必致陷於無政府矣。故連帶責任之義以不必規定於憲法但用法國制各部職業相涉者則行連帶責任其不相涉者勿行可也。或但規之於法律中俾復易酌改他日政黨堅固人才繁盛乃始行連帶責任或補增於憲法中今則必不可行也。

第二十八條 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任對於參議院不負責任。

凡行責任內閣之國而有兩院制者政府皆對下院而負責任蓋恐兩院異意則難於適從而下院爲民代表形勢偏重故政府負下院之責任無可如何之事理也各

國兩院各有勢力。下院以表國民通共之勢力。上院以表國民特別之勢力。惟共和國參議院代議院皆由民舉。性質職權實無大異。似可聽兩院皆有彈劾信任權。若兩院同時並發。則兩院各自發案以相消可也。惟吾國國體新定。國勢未固。若政府易搖。則國利民福難致。固不可多負責任。俾政府稍易堅久。乃得行其政也。法國務員對於兩議院皆負責任。一八九六年大臣樓翁因收入稅爲元老院所否決。而樓翁不辭職。未幾麥達格斯下 *NADAGASCAR* 之戰爭起。元老院遂拒絕其兵費。乃不得已而辭職。次年達龍亦因元老院反對而辭職。一八七五年憲法第六條云。大臣對於兩院負連帶之責任。可知元老院亦在其內。且更就議院內閣制言之。大臣對於元老院亦應負責任。蓋代議院與元老院同由人民選舉而出。不過代議院出於直接選舉。元老院出於間接選舉耳。故大臣當元老院反對時。亦不可不辭職。然英國之貴族院不能使大臣辭職。蓋以上議院無解散例。若更益以推翻大臣之權。是與上議院以全權也。且上院得推翻大臣。則其結果必不善。蓋大臣被代議

院○反○對○時○得○解○散○之○而○使○國○民○評○判○若○大○臣○被○元○老○院○反○對○則○不○能○解○散○元○老○院○故
不○能○兼○負○參○議○院○之○責○任○也○且○兩○院○並○負○責○任○則○國○務○院○無○權○更○迭○太○繁○政○體○不○固
法○之○內○閣○更○迭○多○而○行○政○難○爲○此○也○不○可○不○戒○且○法○於○兩○院○負○責○實○皆○虛○語○不○可○行
也○今○故○易○之○

(未完)





輿論擇要

議員優給公費之非。各國議員有採無給制度者。有採有給制度者。有用日給者。有用歲給者。無給之制。緣歷史之關係。非吾國今日所能行。議員諸君。既爲國民任代議之勞。自不能無相當之酬報。而其所以酬報之者。特以補議員生計上所受之損失。不能過菲。亦不容以過豐。況今日歲入之數。大不如前。歲出之數。有加無已。欲籌挽救之術。自以整理財政爲第一要務。而言理財於今日。開源不如節流。財政日益整理。而後凡百建設。乃可循序以漸進。外債之償款。既有着落。監督財政之事。庶可以不見諸實行。今則一提及借款。一部分之議員。既怒目疾首。而以爲借款必至亡國矣。乃對於借款。雖陽爲反對。而對於借款之用途。則鮮或過問。其對於議員之歲給。則又惟從其優。

聞最近所定每人歲費四千元外。且有審查會等費。朝三暮四。藉以自填其慾壑。合兩院每年所費須達七八百萬。一國會如此。各省省會合計當亦不下此數。此外市鄉各會其數既夥。所費當更不貲如是之鉅。欸將責之民國之貧。擔乎試問今日瘡痍未起之遺黎。能勝任而愉快耶。將取資於外債乎。吾恐此止渴之鳩。雖欲延頸而再飲。信用既失。人亦將斬而不我許矣。議員諸君。平日對於吾國之情形。夫豈一無所覺。減政節費。既爲今日救國惟一之政策。將欲責人。必先責己。獨奈何對於俸給之問題。竟視爲生財之要術。國帑之如何窘逼。終漠不一顧也。嗚呼。是豈國民之所望於諸君者哉。

(上海民報)

議院建議權之去留。按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七項。載明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本之以建議爲兩院專行職權之一。將來憲法應否仍此規定。亦一問題。主張不規定者有二說。就效力言者曰。建議案止經一院議決。則採納與否。一任政府自由。與舊時所謂條陳同時效力。寧不損議

院之尊嚴。且與請願又無從分別耶。就事實言者曰。議院法律發案權。除少數國有關於特別事項。不得發案之特例外。通常不加何等制限。苟有意見。一院可自由發案。自由議決。以求他一院之一致。是則以建議爲授意政府。令提出法案之說。又無謂矣。由是觀之。將來憲法中。實無規定建議之必要也。

(國民公報)

不職之國會議員。中國此次之國會。直可謂一極無價值之國會。何則。召集以來已逾二月。其間所經過之議案。即責借款之成立也。要求擔付借款以爲國會議員薪金也。自相矛盾。此等議案。固早可決其難成。叩其成績。僅選舉兩院議長及其院內起草員而已。然倘非有美國之承認。以激動之。則此事之能成與否。猶未可知也。

當國會選舉之時。吾人不無疑義。中國選舉。無戰爭之事實。無公益之性質。各政客之運動者。一味茫碌奔馳。公行賄賂。徒誘人民之投票。以求其達到當選之目的。選舉告終之際。吾人視一班浮躁少年。相率赴京。儼若國民代表。當時即知其中必分有若干派別也。雖然。少年救國亦國家大事。厥後始知其中之多數者。皆驕奢淫佚之徒。較諸

稍有救國思想者。且相倍蓰焉。吾人今日之所希望者。除望各不稱職之議員皆退守家園以待賢者出而救國之外。別無所屬。

（譯楚報）

省議會加入選舉總統之害。關於選舉總統問題。論者謂參以省會。則加入多數人之意見。可免一機關之壟斷。可免黨派意之見紛爭。又可免國體上之危險。而不失真能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夫欲避壟斷。不佞所以主張總統制也。欲免黨爭。則吾見各省省會之黨爭。雅不下於國會。欲免國體上之危險。則吾見行此法而國體之危險更甚何也。使總統負兩重之間接責任一也。不信任國會二也。省會不信任國會而要求加入選舉。縣市鄉議會復不信任省會。而要求加入選舉。蒙藏青海諸部復不信任各議會而要求加入選舉。雲擾塵沸。將使正式政府不得成立。諸部因而離畔。幸而選出總統。各方面之反對者。以不認爲辭。中央之威信墮地。不可收拾。斯時而悔教採升木者。其害中於國家。亦已晚矣。

（上海大共和日報）

憲法之元質。各國憲法俱合成文與習慣而成。美濃部達吉曰。不文憲法者非謂關

於憲法之法規無一成文也。成文憲法者。非謂關於憲法之習慣而全然排斥之也。我國談憲法者。往往偏重成文。而不顧習慣。是但購一部商務印書館譯出之三十國憲法。東抄而西勦之。即足矣。何勞費數百萬金錢。聚八百餘議員而議之哉。

(新紀元報)

議員公費問題。議員公費。當取歲給主義。且不能過於豐饒。其原因有三。(一)政策上不宜從豐。(二)財政上不宜從豐。(三)風俗上不宜從豐。

(國維報)

國會補救方法。兩院開幕七十四日。法定會期。尙餘幾日。國民朝夕引領。以望兩院之成績。今安在也。吾人千回萬轉。要不外希望兩院議員之自覺。速起而以快刀斬亂麻。猛勇前進。解決蒙古借款兩大問題。以進於制憲法舉總統之第一關。自覺維何。即第一各議員須知議長無政治上之莫大權力。不足以收支配議員整理秩序之功效。也。此說西報屢有言之者。奈國人泥於習俗。不能自拔。耳亞美利加議長在政治上。占有莫大之權力。一由於有整理事務之最大權力。得催促或停滯其議案。及開議有左。

第 十 一 期

右議事規則之勢力每當院內黨派爭論不絕之時得出於特種之手段爲相當之袒護二由於各種委員會議長有指定委員及派選委員會會長之權力一七八九年美國下議院初行無記名投票設定各委員會之規則成績頗不良好至一七九〇年始改此項規則議長有選派委員及委員會會長之權力對於自己之所主張託其指導事務誠以議長無論何國皆由多數黨派中選出而委員會即於多數黨派組織之立法固不待言而行政之管轄亦屬此種委員會故觀於此委員會之組織即可以決定下議院對於重大問題之動作以故論者謂合衆國之議長雖非第一等之有參政權者亦可稱爲第二等之勢力家殆非虛言今中國之國會紛擾極矣由今之道再越數年亦恐無何等之成績昭示國人爲今之計宜於此項政治上之莫大權力付之議長俾得以盡其操縱多數議員之糾紛亦可收整理秩序之功效此爲兩院議員進一解者也第二須知議員發言權不加於極端之限制不足以杜紛爭之漸而收敏銳進行之效驗也美國之演說限於一時間全院委員會限於五分鐘僅能演說意見全無運用

智○謀○之○餘○地○故○有○才○智○善○口○辯○者○常○屈○於○不○能○得○盡○情○之○發○抒○至○廢○口○演○而○爲○筆○演○此○亦○法○之○可○師○者○也○誠○以○演○說○一○事○無○論○何○種○集○會○苟○少○數○人○滔滔○辯○論○皆○足○以○妨○碍○議○事○之○進○行○議○員○每○有○極○長○之○演○說○作○爲○提○案○開○會○時○朗○讀○其○一○小○部○分○而○以○其○全○體○呈○送○國○會○記○錄○者○刊○入○於○國○會○之○記○錄○更○廣○爲○印○刷○分○布○全○體○而○時○間○無○延○長○之○虞○此○亦○有○智○謀○者○之○所○爲○也○誠○使○我○國○議○員○對○於○一○切○議○案○有○極○長○之○意○見○本○此○法○以○行○之○其○無○要○重○政○見○專○事○搗○亂○之○語○言○議○長○得○停○止○其○發○言○權○務○使○議○員○由○感○情○的○討○論○進○而○爲○理○論○的○討○論○則○可○以○消○除○意○氣○增○進○議○事○成○績○日○本○初○開○議○會○之○時○議○員○有○以○糞○擲○議○長○者○與○中○國○之○以○墨○盒○擲○議○長○者○同○一○笑○柄○逐○漸○改○良○嚴○加○限○制○其○進○步○可○立○而○待○此○爲○議○員○進○一○解○者○二○也○

(大自由報)

國○會○與○憲○法○之○將○來○ 本報北京通信員某君函述中國國會進行之失敗讀之使人氣結在通信員下筆時固已務爲寬減之詞然國會之失職實無可曲恕凡日日密察兩院會議之狀況者皆知某君形容之詞非過也然某君有公平之評語曰吾人對於

第

十

一

期

議員全體未可悉加責備蓋以法定人數問題作法自斃良爲可笑任何黨之議員祇須以極簡易之手段避不出席即可使會議不生結果苟非修改此項章程則議會前途決無希望然在兩黨方且以之爲護符利其現狀之不變吾儕旁觀乃欲越俎代謀未免多事矣雖然原情曲恕吾輩優爲要之事實具在不能爲諱國會舉行職務在名義上已歷八九星期不特一無所成且務於細端末節爭執意見耗費光陰本屆開會期未來時日不滿兩月矣察往事以推將來吾敢昌言曰會期愈早經過乃愈佳也通信員函來後數日又來電音據云國會中不久似將有切實舉行職務之希望蓋國民黨議員提議組織委員會草訂憲法也然就事論事國民黨此項建議亦決無實效可知爲問中國今日不論何種特殊集合之團體舍將他人已草定之種種憲法案擇取其一而用之更有何種駕而上之之本領乎即讓一步謂憲法案竟別自議定矣爲問現狀依然黨派依然此委員會有何幸運得法定多數之通過乎矧即使此種種顯然不可能之機勢一一打消然而猶有一根本上直捷之疑惑在則中國于此項憲法

果可獲得如何之善果是也。中國紙上之改革不自今日始。滿人然。今共和主義之人。物亦然。錦繡文章。天花亂墜。餽國人。並餽世界。課其實效。有瞠目結舌已耳。試問憲法。既定果。即有愈於前。此種種紙上之改革。否耶。識者知其不然矣。夫少年中國。秉其生。花之筆。撰定種種改革之計畫。將世界各國著名之自由。規範。東西剽竊。拉雜成章。沾沾自喜。深信不疑。曰。此可以作吾人自由之保障矣。不悟各國成文之法。規其制定。皆非一朝一夕之事。乃經數百年之國民奮鬥。個人經驗。遞嬗演變。而始有此結果。蓋事實先立。而主義後成。換言之。即自由之表現。與實施在前。其主義之發展。轉在後也。今中國國民習慣風俗。舉未有所改變。乃以他國不適合之事物。強相塗附。東施效顰。邯鄲學步。凡若此者。必經無量數之俶擾。紛更。然後乃有融和凝合之可言。否則新舊雜揉。決不能熔成一片也。由是言之。中國今日。不論採用何種憲法。決不能與此後四五。年間。國家演進之狀態。相應。可以斷言。果爾。則憲法者。不過一幅廢紙已耳。故謂中國今日。在政治上。已入于正軌者。吾人殊未敢信。須知革命之結果。并未將向。

來北京與各省互相齟齬之舊態消除不過改易政府之外觀而又加一國會之煩惱而已中國之適用國會或不適用國會言人人殊是非各執姑不具論要之今日中國已有之國會不能獲其裨益則顯然者也國會議員之所代表者無他自身耳或爲彼所取給日用之黨派耳蓋議員之大部分多來自田間用非所習實無可諱無益于國轉播散不靖之種子令全國蒙其危害然而中國直已爲此議院政治之觀念所束縛不得解脫一言以蔽之中國正在播演一種虛僞之活劇有政府而不能統治有議院而不能立法煌煌改革大家所拳拳服膺者事理之名而非事理之實也今日中國之眞政府祇在舊家族制度之範圍以內而已所慮者此種矯揉造作之情形延長無盡則大堪悲歎農勛於畎畝商勞於闌闐以汗血所得之資供政治偉人之播弄憲法法憲任意構造而躬自出財者不獲參一言也夫使中國閉關自守則亦已耳今則須于國際間占一地位強弱異形絲毫不能假借矧列強環伺一旦忍耐心既竭則請君入甕耳嗚呼中國新舊兩勢力之相爭所以危險異常者職是故也

(譯字林西報)

大總統被選資格。大總統之資格當若何限制此固各國法制之不同而吾國所急當斟酌國情以研究去取者也。各國於普通被選舉資格外常需有特別之資格者其一爲年齡其二爲居住其三爲出生其四爲歸化其五爲宗教以上五種限制除年齡居住歸化外其餘若出生若宗教蓋實不成問題焉。夫吾國數千年來本無一定之宗教矧在民國五族統一信教自由則宗教之限制當然不能行於今日即以出生論已關於國籍法之範圍我國憲法既採血統主義而不採屬地主義則此點在憲法上亦無規定之必要焉。其最當研究者則年齡問題也。採法蘭西制以四十歲爲限則失之太晚。採智利墨西哥制又未免稍早。故以美制三十五歲爲最適中焉。次當研究者則居住問題也。美利堅之所以限居本國十四年秘魯之所以限居本國十年者亦欲其人於本國政治經濟軍事及社會上各地方方面之情狀有所經驗耳。既以此意設茲限制則與其採秘魯制誠不如採美利堅制之爲優也。至須備若何之條件在若何之情形始可謂之居住則屬於民律之範圍無俟憲法上之規定矣。終當研究者則歸化問

題也。此點在美國全不規定。固一缺點。而與法國乃僅以歸化二年後即許有被選資格。亦未免太輕。蓋歸化人之私權。在各國雖均使之與本國人同一享受。而公權則無不特加限制者。況總統爲一國首領。總攬政務。更非一般公權可比。尤不能以一般條件爲之限制焉。故吾對於歸化人。能使之終身不有被選資格。亦不爲過也。由上觀之。則我國大總統除歸化人外。以中華民國三十五歲之男子。住居本國十四年以上者。有被選資格。如此規定。似甚適宜也。

(上海時報)

中央預算之疑問。此次政府咨交國會之預算案。僅爲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預算。而非全國預算。僅爲民國二年上半年之預算。而非全年之預算。然收支相抵。收入僅五千餘萬。而支出竟達一萬六千八百餘萬以上。不敷一萬一千餘萬。雖經衆議院核減三千餘萬。而又補交臨時追加費五千餘萬。較之原減之數。反增出二千餘萬。其實不敷一萬三千餘萬。半年如此。以全年計之。其不敷之巨可知。中央如此。以全國計之。其不敷之巨更可知。所恃者有借款以爲彌補耳。然轉瞬借款已罄。於清償舊債之外。又

添此大宗新債。更將何以支持。其勢不得不重征厚斂。以取償於民。然使用得其當。不以人民有限之財。填豪猾無窮之壑。則雖加增其負擔。犧牲其身家。尙能爲政府原諒。乃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試問人民能甘心忍受乎。致府其何以對我人民乎。

(天津大公報)





以東之... 論... 人... 甘... 受... 平... 其... 同... 以... 其... 不... 不... 重... 論... 越... 以... 其... 其... 小...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一一續)

第四條

第一節 各州應以誠意信用對於他州之法令記錄及裁判之手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此項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第二節 每州之人民有享受諸州人民之特權及他種免除之權

凡在一州被告爲叛逆罪重罪及其他犯罪者逃於他州時逃人之州依於逃出州之行政官廳之請求應交出犯之送致於有裁判權之州

一州之人民有因法律規定負勞役義務者或逃入於他州不得依逃入州之法律

章程解除此勞役義務本州有請求時逃入之州當交出之

第三節 凡新州以國會之允許得加入聯邦惟不得於一州管轄區域內別設新州
又如有聯合二州以上之土地或畫出數州之一部分以組織新州之事非經有關
係諸州立法機關並國會之允許其組織不得成立

國會有處分合衆國土地及其他財產之權並對於此土地有制定法規之權惟本
憲法所規定者不得加以解釋以致有碍合衆國或其中一州之權利

第四節 合衆國對於聯合諸州有保持共和政體之義務又當防護諸州毋爲外寇
所侵凡遇各州立法部或行政部（立法部不能召集時）之請求並應爲之鎮壓內
亂

第五條

國會於兩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見爲必要時應提議修正憲法又諸州三分之二
以上之立法部有請求時應召集修正憲法之會議此二者不論用何手續其修正之

條文必經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認可或經憲法會議場中四分之三以上之認可始得作爲本憲法之一部有同一之效力以上二種認可手續應由國會擇用之惟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以前修正時不得有碍於本法第一條第九節中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又不論何州非自行承諾時不得奪其於元老院平等投票之權

第六條

第一節 本憲法施行以前所有業經訂約之債務及業經締結之條約在此憲法之下應由合衆國擔負其效力一如向日聯邦之時

第二節 本憲法及據本法以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又合衆國國家所已締結之條約或將來所締結之條約皆爲本國最高之法律各州之裁判官當受其制限不論何州其所定憲法及法律有與此反對者不得援用

第三節 前載之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各州立法部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悉應宣誓或宣告信實擁護此憲法惟不得以宗教上之信仰爲合

衆國官吏或公衆信任所必要之條件

第七條

本法經九州平民會議認可時即成爲認可諸州之憲法

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即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在憲法會議場中以在會諸州同一之承諾制定本憲法由予等委員署名爲證

議長兼斐真尼亞委員 喬治華盛頓

紐罕布許邪委員 某

馬撒初色委員 某

康內的革委員 某

紐約委員 某

紐遮斯委員 某

偏斯斐尼亞委員 某

德拉華爾委員 某

馬利倫委員 某

斐真尼亞委員 某

北加路尼亞委員 某

南加路尼亞委員 某

證據人書記狄克生

美洲合衆國憲法追加及修正條文

第一條（第一條至第十條係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始得各州議會之認可）

國會不得因宗教建設之故制定法律教中之行爲亦不得以法律禁止之又言論出版之自由人民平和集會及伸訴冤苦請願於政府之權利均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條

節制民之兵爲自由國之安全所必要故人民携藏武器之權利不得侵害之

第三條

凡軍人平時非得地主之承諾不可屯住於人家戰時亦然惟依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者不在此禁

第四條

凡人民身體家宅文書及財產無故不得搜索押收此種權利應保護而不可侵犯非具有充足理由且得宣誓或宣告信實之佐證不得發令狀令且狀中須指定搜索之處所及押收之人或物件

第五條

不論何人非有大陪審官之起訴不受死罪及其他不名譽刑罪之判定但陸海軍隊或現役民兵在戰時或公共危急時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又不論何人就於同一之犯罪不得兩次加以生命或肢體之危險又關於刑事之案件不得強延犯人證明自己之犯罪非經正當之法律手續不得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又人民私有財產非

與以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第六條

凡刑事裁判被告應在其犯罪之州受地方公正陪審官從速公開之審理（此地方者以法律豫定之）又受控案件之性質及原因應通知於被告者反對被告之證人應對面互質其有益於被告之證人應強令到場并應用辯護士以佐其伸理

第七條

在習慣法上之案件其訴訟金額達二十元以上時即當有受陪審官審理之權利陪審官所審理之事實非依習慣法之規定不得在合衆國裁判所再行審問

第八條

凡案件不得徵求過重鉅之保證金不得科過重之罰金不得施酷虐或異常之刑罰

第九條

凡列載於憲法中之權利不得加以解釋以否認或蔑視人民所保有他種之權利

第十條

凡各種權力未經本憲法規定屬於合衆國國家又未嘗對於各州加以禁止者當由各州或其人民自保存之

第十一條（此條係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一千七百九十八年經各議會四分之三之認可）

合衆國中一州被他州人民或他國人民所訴時無論爲民事爲刑事亦無論關於習慣法或關於衡平法非合衆國司法權所能及

第十二條（此條係於一千八百零三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一千八百零四年經各州議會認可）

選舉人自集合於本州依秘密投票法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所選二人中至少須有一人爲他州之住民選舉人應於票上記所舉大總統之姓名又於其他票上記所舉副總統之姓名然後以被舉爲大總統之人及被舉爲副總統之人及各人得票之數

分別開列清單由選舉人署名證明並加封印送達於合衆國政府所在地呈於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當兩院議員之前開拆一切證書計算票數其得大總統投票之最多數且超過於選舉人總額之半數者當爲大總統若無人得過半數時代議院應就被選大總統單中得票最多者三名以內以秘密投票法立時選出大總統凡行此項選舉時其計算投票應以州計之每州但有一投票權並須諸州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在場時方可投票且須有諸州總數之過半數同意時方爲當選若選定總統之權已歸於代議院而該院直至於次年三月四日尙未選出總統則副總統當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與大總統之死亡及憲法所載失其能力之時同一辦法其得副總統投票之最多數且超過於選舉人總額之半數者當爲副總統若無人得過半數時元老院當就於得票單中最多數者二名以內選出副總統行此項選舉時須有元老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在場乃得投票且須有該議員總數之過半數同意時乃爲當選但依憲法不得被選爲大總統者亦不得被選爲副總統

第十三條（此條係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並於同年經各州議會認可）

第一節 除依於法律之判決科犯罪之處罰外凡奴隸及強逼之勞役不得發見於合衆國及其管轄權所及之區域

第二節 國會有權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強制本條之執行

第十四條（此條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各州議會認可）

第一節 凡生於合衆國或入籍而服從其管轄權者爲合衆國之人民並同時爲其住居州之人民不論何州凡不得制定法律或執行法律以限制合衆國人民之特權及免除之權又非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不得奪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又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人不可不予以法律之平等保護

第二節 代議院議員應計算各州人民總數依其多寡以分配於諸州惟不納稅之

印度人不得列入人民數中若年達二十一歲之男子爲合衆國之人民而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人及代議院議員州之行政官司法官又其立法部議員之權利爲本州所拒絕或以他法限制之則本州選出代議士名額之基礎卽以此等人民（指被拒絕及限制者而言）之數比例於全州境內年齡滿二十一歲人民之總數而核減之惟因叛逆及他罪而剝奪選舉權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凡前充國會議員或合衆國官吏及各州立立法部議員或各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而曾行擁護合衆國憲法之宣誓其後又反對憲法而爲叛亂或援助供給敵人者皆不得爲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及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又不得爲合衆國或一州之文武官但國會得依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議決而解免之

第四節 合衆國國家爲支付鎮定叛亂之恩給賜金而負公債及他項負債爲法律所認爲有效者無論何人不得異議惟因援助叛亂反對國家而負債務又關於奴隸之釋放而要求賠償損失合衆國及各州皆不得承認支付此等之債務要求悉

爲違法且無效力

第五節 國會有權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強制本條之執行

第十五條 (此條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由國會提議修正一千八百七十年經

各州議會認可)

第一節 合衆國人民之投票權無論合衆國國家或各州均不得因種族膚色之不同及前充賤役之故而否認或限制之

第二節 國會有權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強制本條之執行

(完)

日本現行憲法正文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

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認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免任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秘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寧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爲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者爲限準行於

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

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
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為秘

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會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

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

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但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起國債及爲除預算既定者外之國庫擔保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稅租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預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預算款項或生於預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六條 預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

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

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爲補預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預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

費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知政府不能召集帝

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預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
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完)





俄羅斯現行憲法正文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爲唯一而不可分者

第二條 芬蘭公國與俄國爲不可相離之部分其內政基於特別立法用特種之制度

第三條 俄語所使用於海陸軍及其他帝國官衙者爲普通必須之國語若帝國官衙而使用各地方之言語及方言者則以特別法規規定之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是爲天之所命而人所應服從者

第五條 皇帝者神聖而不可侵

第六條 皇族女子從法定之手續繼承皇位時則女子亦有最上獨裁權但皇婿無

皇帝尊稱惟與女皇帝受同等之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立法諸項有發議權上院及下院由皇帝之發議於帝國根本法得加修正

第九條 皇帝裁可法律若無皇帝之裁可無論如何之法律不能執行

第十條 俄國內之統治權一切屬於皇帝其於高等行政部惟皇帝直接使用該權若普通行政上之事務乃依法律而以皇帝之名爲執行適當之官職其人則視其程度委任之

第十一條 皇帝從高等行政之手續準據法律以整頓行政各部亦可活動而出勅令又發執行法律所不可缺之命令

第十二條 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而定外交政策之方針

第十三條 宣戰講和並與外國締結條約惟皇帝主之

第十四條 皇帝爲俄國海陸軍之大元帥統帥海陸軍隊以定海陸軍之編制而關於軍隊之移動動員教練勤務其他俄國之兵力國防皆由皇帝發以勅令及命令又以高等行政之手續於要塞地帶並海陸軍根據之居住權加制限於不動產之獲得

第十五條 皇帝宣告戒嚴令及非常令

第十六條 製造貨幣而定其形狀者屬於皇帝之權限

第十七條 皇帝任免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其他之官吏但後者之任免限於法律無特例揭載之際

第十八條 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應於國務之要求定官吏制限法

第十九條 皇帝授與爵位勳章榮典階級權利又定授與之手續及條件

第二十條 屬於皇帝之所有者稱爲御料其關於贈與於他或分割及不能讓與之財產皆由皇帝發以詔勅及命令凡御料及其他之財產不担負一切租稅

第二十一條 皇帝爲皇族之首長故據皇室典範處分皇族之財產定宮內大臣所管理營造物制度之組織及其管理手續

第二十二條 司法以皇帝之命而爲審問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命而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犯罪人減刑特赦大赦皆皇帝所命又於不侵人民之利益及國民權之範圍內免徵追金或施恩惠

第二十四條 千八百九十二年所發布之法律即關於皇位繼承手續皇帝之成年攝政太傅即位人民之宣誓戴冠式附膏儀式教稱紋章信教之條章應仍保根本法之效力(附膏儀式謂塗聖油於皇帝之身以降神之恩惠之儀典也)

第二十五條 皇室典範雖素保根本法之效力然皇帝得以前記之手續而改訂增補之但不及關係於一般法律且限於國庫不別請求經費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依高等行政之手續或皇帝親自發布之詔勅命令若須添入大臣委員會長及與有關係之國務大臣或各部長官之副署則經元老院發布之

第二章 俄國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俄國臣民所得權利之條件及其喪失均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有擁護帝室祖國之神聖之義務凡男子不拘其階級若何從法之所定均就兵役

第二十九條 俄國人民從法律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又不可不應於法定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不論何人非以法律規定之手續不能逮捕

第三十一條 非依法律不能監禁

第三十二條 非現行法律所指定之犯罪不受審問及處罰但依新發布法律認為犯罪之際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各人之住所不得侵入即於法律所定外未經住所主人之許諾不得行取調及搜索等事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可自由選擇居所職業處分財產且有自由旅行國外之權

利但以特別法律制限之際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所有權不得侵凡不動產因國家及公共利益上之不得已而強制收用之際必爲公平適當之賠償

第三十六條 俄國臣民於不牴觸法律範圍內有不帶武器平和集會之權利其集會之條件閉會之手續并集會所之制限等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人於法律所定之範圍內以言論著述吐露思想有得以印刷物及其他之方法而傳播之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俄國臣民於不牴觸法律之範圍有設團體協會之權利團體協會設立之條件其行動之手續及附以法人權於團體協會之條件手續並團體協會閉鎖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居住於俄國之外國人與俄國臣民得行使同一之權利但不可不遵守法律所定之制限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敘述之條規適用於宣告戒嚴令及非常令之地方者則依特別法律

第三章 法律

第四十二條 俄羅斯帝國依成規之手續所發布之法律而統治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之效力無俄國臣民與外國人之區別凡居住於俄國者一體及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論如何新法律未經上院下院之協贊不能發布又未經皇帝之裁可則無效力

第四十五條 下院之停會中以立法手續須審議而生非常事件之際上院直以此旨上申於皇帝但限於根本法又上院下院之制度及兩院之議員選舉法影響所不及之事項若關係國務大臣及各部長官於下院開會之後兩個月以內對於前記處置不提出議案又上院下院中之一反對彼等提出之議案之際則前記處置

自應失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 因某地方人民所特別發布之法律而無廢止之規定者可不失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凡一切法律其効力以及於將來爲原則但法律之規定關於過去或舊法律之追認及止於說明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保管一切之法律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以成規之手續發布法律凡一切之法律非發布後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立法章程其刊行之手續與根本法所規定不相符合者不得發布

第五十一條 法律於明文指定時期始生效力若時期未定之際則以元老院刊行之法律印刷物到其地時始生效力所謂時者於法律發布之先應有以電報或特報命其執行之旨指示於明文者

第五十二條 法律若不假法律之力則不得廢止故現行法律至於法律相代時可

仍保有十分之効力

第五十三條 法律以成規之手續發布後不論何人不得以不知之故而爲辨疏

第五十四條 海陸軍省之建築部技術部經理部關於官衙官吏之條例規則於將官會議又提督會議查定之上直應皇帝之裁可但該條例規則毫不關係於一般法律而其經費亦無從國庫支出蓋有以海陸軍省預算所生之貯蓄金而爲支辦之性質者若該省於前記經費不能支出之時則以成規之手續於請求支出所需之經費仰候勅裁

第五十五條 關於海陸軍之法裁判之法令則依規定於海陸軍軍法之手續而發布之

第四章 上院及下院

第五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每年以勅令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會期之延長及停會之期限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上院以勅選舉議員與互選議員組織之勅選議員衆數不得超過互

選議員

第五十九條

下院基於選舉法之規定任期五年以俄人民被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條

上院就勅選議員之資格而行審查下院對於民選議員之資格亦得行

同一之手續

第六十一條

上院議員同時不得爲下院議員

第六十二條

互選議員任滿先以勅令再行選舉一變上院之組織

第六十三條

下院議員任滿先以勅令解散下院再選及召集再以勅令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院及下院有均等之立法權

第六十五條

上院及下院依法律所定手續得提現行法律之廢止或新法律發布

之建議案但僅依皇帝之發意可得變更之根本法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國務大臣元老院所屬之各部長

官又國務大臣各部長所管之官衙及官吏之所爲認得不法之際得爲質問

第六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討議管掌所揭於議院規則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通過下院之議案可移於上院及由上院之發意而提出之議案先附於上院之議事經其決後乃可移於下院

第六十九條 於兩院不決之議案應即作廢

第七十條 由上院或下院之發意提出而未經勅裁之議案可附於一會期中再議其爲上院及下院一旦不能決之議案若未有勅命則可不再提出於議案

第七十一條 兩院均可決之議案及由上院提出而通過下院之議案經上院議長之手而候勅裁

第七十二條 當審議國家歲出入預算對於國債其他俄國既經承諾之條約不可有不認或減削其支還額

第七十三條 上院及下院於宮內省及同省所屬之官衙經費不超過千九百六年

度預算所定之金額則不討議猶依皇室典範之條規於前記經費所生變動上院
下院亦不附於議事

第七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之初歲出入豫算不確定之際則前年度之豫算可有效
力至於新豫算所公布依大臣委員會之決議國務大臣及主要行政部得支出不
超過總豫算額十二分之一金額

第七十五條 各省履行高等行政之手續依法律而須戰時之需及戰爭前之特別
準備得爲豫算外之非常支出

第七十六條 以豫算或填充豫算外之經費之目的募集國債依歲出入豫算認可
之手續在現定於七十四條之範圍內而爲支辦經費募集國債之際又規定於七
十四條爲填充經費而起國債之際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加以裁可亦由國債
募集之時期條件以同一之手續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臨時陸軍軍人補充之法案提出於下院其後至於五月十四日

經成規之手續不能發布該法律之際由皇帝於不超過前年度所定人員之程度召集補充兵

第五章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

第七十八條 大臣委員會者依法律之條規關於立法及高等行政諸事項統一國務大臣各部長官之行動而定其方針

第七十九條 各務大臣各部長官同時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之際得與于議決

第八十條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並以法律所規定之官衙所發之章程訓令處分不可牴觸法律

第八十一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就國務之一般經過上申於皇帝對於其各自行爲而負責任

第八十二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有不遵行法律者不得免民事上刑事上之懲罰

議事之組織

第八十二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機關其各自存立而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機關其各自存立而負責任

第八十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第七十九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機關其各自存立而負責任

第七十八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第七十七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 大司委員會其組織大司各機關官所不在此限其審判不在此限其審判

雜 纂

中 外 要 聞

進 步 黨 之 大 政 方 針

進步黨昨日在磨盤院俱樂部開議員職員特別大會。宣布對於國家適於時勢之大政方針。即由梁任公先生代表各方面之意見宣布。節誌於下。

任公先生首言世界各國政黨。每逢議會開幕之前。必決定在此屆議會中所採之態度。及大政方針。為具體之宣布。本黨今既完全成立。為一大黨。應時勢之需要。當然決

定方針。鄙人與本黨各方面重要人物接洽。所探得之意見。今日可代表發言陳述於諸君子之前。共同決定。

(一)推舉袁公世凱爲正式總統之候補者。現在最要之問題。第一爲總統問題。本黨爲維持國家起見。認爲非有支撐全局之才。不可以爲第一任之正式總統。就世界各共和國觀之。當選舉總統之前。凡爲政黨者。必由黨中預推出總統之候補者。本黨理事長黎宋卿先生。群以爲有支撐全國之偉力。有正式總統之資格。而黎公謙讓未遑。迭次宣示推舉臨時大總統袁公世凱。袁公世凱既爲吾理事長所推許。當然爲吾黨多數人心理所嚮同。故正式總統之候補者。本黨擬推舉袁公世凱。

(二)現內閣認爲有組織之必要。總統問題。既已決定。政府問題。又當如何。則第一先決問題。當知總統與政府爲二事。不可因擁護總統之故。並其所組織之政府亦袒護之。况現政府就實質上言之。有不能不改組之勢。何以言之。政府中最重要者爲總理趙君。久假不起。內務財政皆重要部。其總長或已辭職。或久請假。現在皆以次長代之。

直可謂之爲不完全之政府。若不改組。必令袁總統之信仰日減。故現政府必無存在之理由。

(三)對於改組政府之態度。政黨內閣。爲世界各黨之常軌。凡爲政黨者其目的即在掌握政權。組織政府。非如此便不成爲政黨。故政黨內閣四字。乃各國之常軌。並非發明之於國民黨。本黨既爲政黨之一。當有掌握政權之雄心。但此事須以時勢爲轉移。此時能否組織本黨內閣。當從事實上解決之。此刻不能預斷云。

(四)先訂憲法後舉總統。憲法問題。爲第一重要問題。條理紛繁。須詳細討論。但今日所宜決定者。則現在有主張先舉總統後訂憲法者。本黨以爲若無憲法。總統由何處發生。若勉強爲之。有莫大之危險。故本黨主張先訂憲法後舉總統。並使兩院之本黨議員。以奮發之精神。催促憲法之早日產生。

此四者之外。尚有最近兩大問題

(一)宋案以法律解決。宋案問題。此本係法律上事。無政黨容喙之餘地。但既引起政

治上極大風波。吾黨自當有一定之主張。以爲此事當以法律解決之。至於趙秉鈞到案問題。以爲當催促政府。迅速引渡洪述祖歸法庭審訊。倘洪犯有確實口供。證明趙君有罪。當然主張趙君到案。

(二)借款須嚴督用途。大借款二千五百萬磅。既訂合同。且交墊款。所謂推翻大借款。乃事實之不可能。吾黨第一當注意者。當監督用途。否則六月以後。又入窘鄉。鄙意既有二千五百萬磅。當酌量其中用以整頓全國金融機關。第一著手辦法。在整頓中國銀行。以代理國庫。即以此款爲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則收効莫大云。

演說畢。由湯化龍先生主席。付之表決。全體起立作爲黨義。復由王敬芳克仲養兩君演說改組政府之必要。遂散會。

短期內閣組織之近情

內閣改組之說。至最近益熾。其發動原於國民黨。蓋宋案借款二事。已大失敗。於是該黨之院內派首。即欲聯合他黨。以推翻政府爲下台之計。又以進步黨無急於得政權。

之心。且黨內之重要分子。又均有不欲入閣之意。故日來或協商。或集議。皆無確定之表示。在總統方面。亦不欲重傷國民黨一部分稍穩分子之感情。且臨時政府已成七零八落。平日本不甚滿足各國務員之行動。故亦有任其改組之意。惟現時改組。頗屬意於進步黨。故最初頗有提梁任公之意。梁宣言於二三年內。不入政府。於是又屬意於湯濟武。湯本身實不甚願。雖有助之者。究屬一部分人之意見。又以議長之關係。不易脫離。總統無法。乃轉而電勸熊希齡。熊新任熱河都統。初管軍民兩政。頗有留以有待之意。於是再三電辭。雖各方面促之。終未肯決然應命。故前日有舉張李自代之電。張以南部之各種關係。不肯貿然担任。至前數日。遂發生純由總統提人之說。於是有關員熱者。或運動徐世昌。或以個人名義。運動楊士琦。然皆非兩黨之黨意。亦非總統之決心。其中有三數軍人。則直舉段祺瑞。前二三日。又有混合內閣之說。於是孫少侯。吳景燾。景耀月。王印川諸君。皆傳有閣員之消息。然終非最後確定之改組情形也。至昨夜外間所宣傳有蔡鍔之說。蔡於邊務甚有關係。本身亦有相時而動之意。恐不能

來。蓋自改組之議發生以來。首則梁湯之聲最高。近則態蔡之聲最高矣。

徐企文解京詳誌

謀攻上海製造局之犯徐企文。日前解送至京。暫收押陸軍監獄。已紀前報。按攻製造局一案。人言嘖嘖。或謂牽涉某某偉人。久未得其真相。聞徐企文在滬供稱係奉蘇省程德全委任。令其接收製造局。并有照會致該局陳棍。速交即替等語。其供詞之離奇。可見一斑。陳已據情電達政府矣。此次解京原因。以徐係軍事犯。必須解京。司法部曾與製造局陳總理有電。其來京由陸軍部派員押解。起解後。陳總理又有電來京。謂徐犯至京。請飭天津各官員小心防範。俾免逃逸云。聞大總統以此案關係重大。若不詳慎研鞠。不能得其真相。昨與段總理密議。擬援前審訊河東一案。仍贊成陸軍部組織軍事裁判。以昭慎重。段總理甚以爲然。并保蔣作賓爲裁判長。施爾常爲裁判副長。並由大總統指定法官若干員專訊此案。庶不難水落石出也。

按徐原係日本留學生。學手工。又學製造。一無所成。歸國到上海。溷迹流氓。最工騙

術。敲詐。地面上金錢無算。革命後號召工人發起工黨。要做工黨首領。工黨多被煽惑。曾呈請工商部立案。屢次被駁。此次圍攻製造局。雖有人主使。亦以其能聯絡匪徒。利用工黨。欲藉此以洩憤之故。聞程都督日前下令解散工黨。並禁止工人再行入黨。亦善後之良計也。

東蒙建設行省之利益

奉天張都督。曩曾向國務院建議。將東蒙古改建行省。經國務院會議。以此事關係重大。仍拍電張督。以東蒙改省之利害如何。徵求其意見。昨日張督覆一長電。關於東蒙改省之種種情形。詳陳靡遺。其大意謂東蒙改省。為目下之急務。有百利而無一害。其利之最顯著者。(一)易施行統治權。(二)可謀政治之統一。(三)可鞏固邊防。(四)可促進交通實業之發達等。

新疆近情之概述

新疆為中國西北極邊。道途修阻。交通不便。一書之達。動須經月。行路之難。甚於蜀道。

故該處之情形如何。無人知悉。亦且無人道及也。客有甫自新疆來者。言由新動身四閱月始達京師。途中所歷。旅行之苦。莫不備嘗。惟該處物力之厚。礦產之豐。地方之可以有爲。則殊令人羨惜。茲撮其大略如左。願我政府加之意也。

一礦產 該省地力雄厚。物產富豐。而以礦產爲最。金礦尤饒。特無人提倡。不知開採之法。遍地黃金。棄置可惜。當地土人。往往就地面揀拾。以水淘之。每日即能得金五六錢。蘊藏地中者。可知矣。若用新法。以機器開採。每年於財政上必可增一絕大利源。吾國現方患貧。有此天然之利益。何可聽之棄置。且引起外人之垂涎。轉多交涉耳。

一民風 該省民情。極爲儉樸。惟多獷頑之氣。此皆由於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之所致耳。若鐵路能達。外界之文明。得以輸入。不唯民智日開。即商務礦務。必能日漸發達。甲於西北也。

一軍事 該省爲西北屏藩。現只有陸軍一協。且多不完不備之處。新督以兵力太單。現招募回兵二十營。以輔助之。唯不能盡得力耳。

一治理 該省以地勢論。僻處邊隅。隔中央甚遠。以物產論。則天生富饒。以民情論。則獷野未盡開化。以兵備論。則靡靡不振。必須有一精明強幹。且具有軍事實業之種種。真實經驗者。坐鎮其間。一面趕修兵備。杜絕外人之窺伺。樹內地之屏障。一面提倡教育。振興實業。籌開各礦。不數年必能成一極富強之省分。中央且將實得其益。

最近列強對我之態度

我國自南北交訌。兩三月來。種種問題。迄未解決。近雖風浪漸近和平。然民國大局。經此一番打擊。正式政府成立無期。短期內閣。又將不穩。憲法總統問題。尚在紛紜攪擾之旋渦中。因此列強對我不惟正式承認之事。暫置不提。而懷抱野心之某某數國。初猶作壁上之觀。近則豔漁人之利。其近日之舉動。有足令人咤愕者。茲就各方面傳來之消息彙誌如下。

(一)日本之近態 近來日人對於民國日下政局。議論不一。而一般強硬政客。多攻擊該國政府對民國所執之態度。前日某往見山本內閣。詰問其對華政策。又有某亦往

見牧野外交總長。亦密有討論。聞不日將集合同志。以期關於對華政策。喚起輿論。以糾正該國政府之失策云云。

(二)俄皇將赴英德之警告。駐俄代表劉鏡人。日前急電政府云。黑山國王遵從列強

之忠告。願將占據之斯爾塔里城讓歸阿爾巴亞尼。巴爾幹戰事從茲永息。探聞俄皇將赴英德二國與英德兩皇協商。對於遠東問題。野心畢露。我政府應妥籌對付等語。又劉代表目擊中國黨爭激烈。國勢顛危。日前來函。痛陳時局。勸國人勿再同室操戈。自取滅亡。外交部昨致參眾兩院公函。特將此函附入。函云。迭閱各報載近東問題。行將解決。又云中國黨爭激烈。風潮日盛。因宋案借款二事。反對中央。不遺餘力。甚至有南北分疆。第二次革命之說。又稱德公主出閣伊邇。俄皇將於陽歷五月二十日應德皇之請。親往道賀。藉與德英二皇協謀。東亞反對中國等語。是雖言之鑿鑿。究屬疑團。惟巴爾幹問題。可望和解。此問題一經解決。則列強視線。咸集遠東。際此國家多故。歐洲列強對於承認一事。尚多觀望。若再疊起蕭牆。致召外侮。則神州陸沉。何堪設想。五

中焦慮。遂有初九日之電。區區愚衷。想荷鑒原。劉式訓。

(三)俄使態度之強橫。外交陸總長日前因中俄協約事。照會俄使在外交部迎賓館會議。是日下午一鐘。俄使詣館與陸總長會晤。寒暄數語。即開正式談判。陸力執前次提出之六大條件。要求俄國承認。毫不退讓。俄使以該國政府。訓令甚嚴。堅持意見。不肯稍事通融。互相辯駁。直至三鐘二刻。仍無正當之解決。遂定展期續議云。

(四)德人之提議。昨駐德代表顏惠慶。有電致政府。略稱現德國聯邦議院有首領東

亞果夫氏。提出對待中國政府政策四件。(一)俟中國正式總統舉定後。再承認中華民國。

(一)要求中政府增設雲南湖南二省領事。維持商務。(一)於中國各省增設德國學校。

(一)中國解決蒙古問題。須保全德國原有利益云云。

(五)英人注意西藏和議。自西征軍迭獲勝仗。達賴喇嘛非常恐懼。前致電大總統聲

稱願和平了結。並承認西藏為民國領土之一部。懇即派委員到藏協議等情。經大總統特交關於西藏議案於國務院。飭即議覆。(一)達賴已飭邊務大臣洛桑麥吉喇嘛

期 一 十 第

停止戰爭。是否確實。飭令駐西藏代表查覆。(二)飭尹鎮撫使暫止進兵。嚴守邊界。撫輯番民。以爲和平了結藏事之地步。(三)可否令達賴喇嘛來京。以解決藏事。(四)關於藏事與英國交涉。應執如何之方針等。正籌議間。政府忽接駐英劉玉麟代表密電。內稱英政府得中藏議和消息。倍極注意。迭次會議此事。日前由外務部發出密電兩道。一係致駐京英使。詢問中央對於西藏議和之種種辦法。一係致駐印總督。調查達賴對於中央最近之態度云云。



談

叢

柞開吟庵舊學譚（二續）

秋 史

前清說文之學。可稱精詣。許君經學。時號無雙。觀其自敘曰博采通人。又曰稽誤其說。信而有徵。知非率爾從事。但傳鈔不免譌脫。故書又多散軼。即徐氏鉉錯淵源家學。尚多異同。况經宋元之晦。蒙明人之羸。亂信之者。謂是許君之舊。未可必也。詆之者。藉端肆其拾撫。殊無謂也。惟王氏筠之說文句讀一書。凡有致疑。均加符號。下綴證釋。誼有未盡。釋例別詳。學者以是為南針得矣。至桂氏馥之義證。博矣而失之。蕪段氏玉裁之注。核矣而失之。悍錢氏玷、鈕氏樹玉。則屬校勘家言。嚴氏可均。多蹈攻辯之習。取為參

考○均○有○專○長○至○朱○氏○駿○聲○王○氏○玉○樹○諸○著○則○說○文○之○繼○別○爲○宗○者○耳○竊○謂○前○人○作○室○我○輩○居○之○張○氏○之○洞○謂○治○說○文○以○熟○記○部○首○爲○入○手○而○苗○氏○夔○先○有○建○首○字○讀○使○童○子○諷○之○徐○進○以○王○氏○筠○之○文○字○蒙○求○以○辨○其○凡○錢○氏○大○昕○陳○氏○壽○祺○陳○氏○琢○雷○氏○浚○引○經○諸○說○以○達○其○用○寢○而○檢○閱○全○書○不○至○浩○無○涯○矣○途○徑○既○得○旁○涉○諸○家○之○說○以○匯○其○通○可○也○橫○貫○古○籀○諸○文○以○廣○其○誼○亦○無○不○可○也○第○此○類○專○家○之○爲○恐○今○之○學○者○遜○謝○無○暇○未○免○求○通○反○窒○耳○

呂○文○節○謂○各○經○注○疏○以○毛○詩○三○禮○爲○最○優○張○氏○之○洞○述○之○因○舉○式○古○訓○力○威○儀○作○證○說○其○巧○矣○雖○今○世○治○詩○者○多○而○專○家○鮮○覩○蓋○諸○經○注○疏○原○一○家○言○有○所○辯○証○匯○歸○亦○易○詩○則○經○傳○爲○主○是○矣○然○序○與○傳○有○歧○箋○與○序○傳○又○有○歧○孔○疏○依○違○兩○可○以○傳○箋○爲○執○中○律○以○家○法○似○嫌○糅○亂○惟○陳○氏○奐○毛○詩○傳○疏○援○據○毛○氏○特○見○謹○嚴○而○猶○有○病○其○墨○守○者○竊○以○陳○氏○之○失○在○強○經○傳○以○從○序○耳○其○大○體○脩○潔○遠○在○毛○詩○稽○古○編○毛○詩○後○箋○之○上○信○是○毛○公○宗○子○也○唐○成○伯○瓊○取○詩○序○首○句○說○經○具○徵○卓○識○讀○詩○者○即○此○通○經○傳○之○郵○得○矣○後○序○

誼足證明無妨兼采誼有空礙無寧闕疑至朱子集傳諷誦已久其弊在盲從功令若節取證經抑何惡乎若夫三家久軼采掇他書假陳勝爲扶蘇附王郎於成帝好奇者故爾津津如魏氏源書古徵等雖多創獲亦第參考所資究非說詩之正軌也

三禮爲儀禮難治然異說差少家法不迷尙未若周官禮記之棼也本吳氏廷華之儀禮章句以讀經張氏爾歧之儀禮鄭氏句讀以考注程氏瑤田之喪服足徵記張氏惠言之儀禮圖以明制大體既具廣以賈疏及胡氏培翬之儀禮正義抑何至詫爲絕學哉

說周官者程子之必有睢麟精義然後可行官禮良法說極正矣然以新莽荆公滋世詬病今則五洲大同東西政治之美往往吻合謂心理之同可也卽證周公之聖亦可也近孫氏詒讓輯周禮政要論者斥之然周官原本政書其要在措諸事實治此者貴因時審宜毋偏毋泥鄭注以通經合賈疏及孫氏詒讓之周禮正義黃氏以周之禮書通故擇而治之廣以秦氏惠田之五禮通考及歷代通典通考諸政書以擴其用斯周

也。官○乃○不○空○讀○耳○非○然○者○張○皇○於○名○物○辦○析○於○訓○故○雖○云○專○家○之○業○尙○非○通○經○致○用○之○本○

禮○記○唐○時○離○儀○禮○周○官○而○別○行○其○書○雜○采○子○籍○不○名○一○家○然○古○代○文○明○其○政○治○倫○理○心○理○哲○理○之○精○奧○班○班○可○見○此○自○經○說○之○統○宗○學○者○亟○宜○從○事○也○鄭○注○孔○疏○而○外○王○氏○夫○之○之○章○句○雖○有○割○裂○而○闡○明○經○義○自○勝○陳○氏○澔○集○說○之○空○言○惜○世○以○功○令○錮○習○中○庸○大○學○獨○爲○闕○文○致○不○能○具○一○家○言○亦○一○憾○也○學○者○循○而○習○之○參○以○朱○氏○彬○之○禮○記○訓○纂○宋○聶○氏○元○韓○氏○之○三○禮○圖○說○欲○通○經○濟○兼○習○周○官○欲○究○節○文○更○徵○儀○禮○則○禮○已○立○矣○况○微○言○奧○誼○其○益○學○人○神○智○者○又○非○一○端○哉○

(未完)



兩院正副議長略史

張繼號溥泉。直隸滄州人。家貧嗜學。幼讀清初六先生事略。毅然以改革自任。稍長。往來於長江流域間。與陳天華章炳麟章士釗吳敬恒輩交遊。在滬創辦蘇報。鼓吹最力。未幾章炳麟被捕下獄。君乃與吳敬恒偕渡日本。與孫中山汪精衛輩組織民報於東京。時廣西巡撫王之春以賣礦犯公憤。君乃偕十數俠友回滬密謀暗殺。不幸事洩。被囚。及限期滿出獄。即縱遊歐美諸國。終則留學巴黎。得居世界革命之中心點。與俄國苦魯巴金交。後吳敬恒亦來巴黎。君遂與吳君及李石曾君組織新世紀報。及武漢事起。君乃歸滬。時南北尙未統一。孫黃汪蔡皆其至友。公爲調停南北計。乃日游說於孫黃蔡汪。遺代表赴北京議和。南北之統一。皆公之潛動也。今被舉爲參議院正議長。

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寧波人。肄業北洋大學。凡六年。後膺湖南高等學校教授之聘。二

年。後遊日本。遂入同盟會任東京青年會長。又充英文教習。已而赴美。入耶路大學。武昌起義歸國。充鄂軍政府職員。南北統一。任工商次長。代理工商次長。唐內閣既退。連帶解職。今被舉參議院副議長。

湯化龍。字濟武。湖北蘄水人。前清進士。法部主事。留學日本法政大學。與麥孟華徐公勉組織政聞社。旋歸國。充湖北諮議局長。聯合各省請速開國會。武漢起義。君爲原動。被推都督。不就。讓諸黎公。而自任民政長。一切規制。多出其手。已又聯合同志。倡設共和建設討論會。及聯合國民協會等四團體。改組民主黨。被舉爲幹事長。充臨時參議院副議長。正式國會成立。被選爲衆議院議長。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後。遂推爲理事。

陳君國祥。字敬民。貴州修文人。性孝友。少好學。尤究心政治。壬寅癸卯間。主辦湖南澧州中學兼教育分處事。以才練聞。明年東渡日本。留學法政大學。歸任河南全省法政學堂校長。四年。同時兼籌辦諮議局及地方自治諸務。成效卓然。河南民治之基。始

植於此。辛壬之際。在汴鼓吹改革最力。發起國民協進會。嗣併入共和黨。規畫黨務。不遺餘力。南北統一。被舉爲臨時參議院議員。今被舉爲衆議院副議長。君和易誠懇。與人無忤。而治事不苟。有毅力。雖遇艱困。不少沮。交遊翕然稱之。





文錄

冷紅詞序

陳 銳

文苑

叔問居士宏博精敏。著書滿家。出其緒餘。尤長倚聲。同時詞流。如中實夢湘。未之或先也。夫詞非聲也。而託於聲。自制氏云。徂宋風不下。協律之事蓋寡。諷諭之道忽焉。居士於詞。導源樂府。振騷雅於微言。掩周姜而孤上。余讀而愛之。未嘗釋手。於時公車齎集。廣陌塵喧。蘇門之榆莢晨飛。南窪之水怪夜吼。訪東京之舊事。唯餘夢華。過通德之高門。先知世學。投轄留飲。刻燭分題。舉東海以爲楮。指西山而送嘯。於慙蓬藁。託植修麻。生長菑蘭。非無雜佩。然且飾無鹽而齊姝。女引牛鐸以應黃鐘。略仿鏗鎗。無嫌唐突。居

士嘽嘽若未遑也。既而謂余果知詞者。自茲以往。年與志迫。哀與樂盈。名惡乎修。情惡乎正邪。余曰。不然是誠在我。夫言以足志。樂以宣滯。世莫我知。而無悶之誼明。天下宗予。故棲棲之行苦。然內切情於孤吟。則體充矣。外取感於同聲。則道宏矣。今居士發言芬悱。按拍厲清。寄窈窕之深哀。諧聲文於浩倡。詞雖小道。必有可觀。綜厥生平。抑又末己。方與子媿絕語言。惕陰畏壘。江南罷弄蒼梧。不啻遂使夫誨淫之子。矜其側豔。整性之夫。騰其詭喁。俗儒雞駭蔽所未見。是以紅友斷斷於校雠。臯文臨簡而鄭重。誠恥之也。

詩錄

奉和樊山止菴喜至之作卽次樊山原韻

王闓運

圍城起是仲連居。得出樊籠始自如。避地從來海濱處。下山乃寫世間書。差同伍員逢申子。莫遺康成見本初。聞道曹丕知舜禹。不勞麥秀歎殷墟。

未妨三徑長蒿藜。乘興東流過竹西。念載同游如夢醒。已丑與止菴同舟至滬。五松。

新種已肩齊。重來有處辱鴻爪。歸去無人詠鷓啼。(戲止菴)自笑浮萍異桃梗。休言大浸與天稽。

四望樓高望八荒。荆卿飲罷自思量。春申畢竟輸申狄。朱亥焉能比亥唐。甲子尙勞彭澤紀。風塵回想御亭旁。故人別後俱寥落。且復同歡酒數行。

授繫能維不繫舟。與君論飲莫論仇。已知司命堪同醉。且喜康衢得共由。(一賃宅與兩公同一路)祠竈請鄰成吉讖。看花把酒趁遨頭。如今歲盡春先至。寄語江梅爲少留。

倫叙惠卿招同乙菴散原諸君集小萬柳堂縱觀書畫雜記以詩

樊增祥

再見廉家柳。春風萬萬條。月明攜弄玉。樓上坐吹簫。
十里曹家渡。清陰覆白沙。車帷碍垂柳。馬掌帶殘花。
到門客未知。繫馬紫藤架。坐我綠陰中。主賓俱入畫。
雁字十間樓。背河而面市。蓮女擻歌聲。菜傭烟水氣。

萬柳何言小。馮潘兩度經。隔河師此意。更起小蘭亭。
書畫平生好。琳瑯劫火餘。牽船岸上住。疑是米家居。
一匹韓幹馬。肉駿何礮礪。藉曰可饗軍。百夫飽欲死。
南唐佚祖石。乃見澄清堂。兩卷烏金榻。浮浮生墨霜。
一卷趙大年。董非陳曰是。不圖書畫家。亦有黨人意。
清湘一陳人。入粗復入細。滿山荷葉皴。人物龍眠似。
石濤最精本。十二幅瀟湘。吾憶高陽弱。一山三丈長。
雲林神仙骨。生氣得清空。我欲携行卷。焚香薦葦中。
掛壁龍蛇飛。高公十個字。筋骨誰與同。趙家鐵如意。
兩峯雙綠瞳。落筆見恢詭。老道腹龐然。寧噉丁香鬼。
奇采發朱鉛。南田畫裏仙。真花有此色。應更得人憐。
吾蜀論前輩。船山一代奇。山光濃似酒。畫筆好於詩。

讀書如讀書。貪多苦難記。煙雲過草窗。十僅憶三四。
笑言方晏晏。船舫下徐徐。半日看書畫。輕帆過百餘。
寫經今勝古。燕瘦壓肥環。石室燉煌本。風神遜彩鸞。
雨過本山初。新茶綠更腴。主人今陸羽。親手扇風鑪。
行庖出花底。云自上京來。贗本河狔樣。江南致美齋。
東坡妙語言。烏帽出復沒。河轉帆勢回。片雲過林隙。
底物壓馬鞍。新刻勞相送。布衫裹書歸。何止七斤重。
酒罷觀春水。歸遲愛晚霞。山公接羅上。落滿白藤花。

詞錄

齊天樂

獨遊龍樹寺有懷半塘次珊

高林葉葉無留意。長安頓驚秋少。淚掩疏襟。愁呼斷角。新結傷高懷抱。歸艎路渺對搖。

朱祖謀

落○滄○洲○夢○痕○千○繞○立○盡○斜○陽○故○人○不○共○雁○程○到○
清○游○經○亂○更○減○舊○時○嵌○壁○句○空○委○草○故○國○驂○鸞○飛○仙○擁○鶴○消○息○微○聞○江○表○離○心○悄○悄○
付○一○笛○黃○昏○水○風○殘○調○寄○語○南○雲○茂○陵○人○漸○老○

念奴嬌

鄭文焯

壺園自壽

百○年○幾○醉○只○壺○中○老○我○天○地○無○恙○自○見○乘○槎○仙○客○去○愁○滿○十○洲○煙○浪○滄○海○塵○飛○故○園○秋○
澹○夢○斷○挈○雲○想○江○關○詞○賦○倦○懷○自○恁○疏○放○
一○笑○弄○月○婆○娑○長○松○招○鶴○淒○唳○千○山○響○臥○看○青○門○銷○舊○轍○世○外○樵○風○相○况○哀○樂○中○年○登○
臨○殘○淚○付○與○玲○瓏○唱○西○樓○橫○竹○五○湖○對○酒○如○掌○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一期	每冊	四冊	十二冊	報費 郵費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七元	一元八角	二角	七角	一元八角	
	四元	六元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日本			歐美	
	二元	三元	三元八角	四元三角	每冊			每冊	
					期數				六分
					頁				
					半頁				
					頁				
					半頁之半				
					面積				
					一				
					大洋核算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憲法新聞社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上海總售處

廣智書局

江西路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北京代派處

廣學書會	中華書局	第一書局	爲寶書局	文 明 齋	文 明 書 局	直隸官書局	浣花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寶華堂書局	有正書局
燈市口中間路北教堂西	琉璃廠萬源夾道	琉璃廠中間路北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槐蔭山房	公慎書局	教育書社	義源絨號	晉華書局	龍文閣書莊	餉華新社	同文山房	教科博品社	宏道堂書坊	華洋書莊
	琉璃廠東	琉璃廠中間路北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